

茂名国家高新区化工园区基础设施配套  
项目(二期)--园区南片区电力配套工程  
施工公开招标

#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广东茂高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建银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四月



---

# 目 录

第一章 招 标 公 告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7
第三章 评 标 办 法 .....	3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4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191
第六章 图 纸 .....	192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93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95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茂名国家高新区化工园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二期)一园区南片区 电力配套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2310-440900-04-01-284211		
投资项目名称	茂名国家高新区化工园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二期)		
招标项目名称	茂名国家高新区化工园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二期)一园区南片区电力配套工程		
标段(包)名称	茂名国家高新区化工园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二期)一园区南片区电力配套工程施工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实施(交货)地点	茂名国家高新区		
资金来源	除申请基金、专项债券资金、上级补助、企业自筹外,其余资金由区财政统筹解决	资金来源构成	除申请基金、专项债券资金、上级补助、企业自筹外,其余资金由区财政统筹解决
招标范围及规模	<p>一、工程规模: 1. 乙烯南区新出四回路; 2. 10kV 乙烯南区甲线和 10kV 乙烯南区乙线路迁改; 3. 10kV 滨酒甲、乙线线路迁改; 4. 10kV 河林线下坪洋支线和企岭支线线路迁改; 5 共青河电力线路迁改; 6. 高新区西南片区路灯维修; 7. 茂名高新大道路灯维修工程等。</p> <p>二、招标范围: 设计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的施工(包工、包料、包预算、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包施工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等)、设备购置及安装、竣工图及预结算编制。</p>		
招标内容	设计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的施工(包工、包料、包预算、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包施工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等)、设备购置及安装、竣工图及预结算编制。本项目通过完工验收后,在试运行期间派驻技术支持和协调人员,并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整体移交给供电部门;本项目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完成相关报批、报建配合服务,报批报建配合,竣工备案等工作。		
工期(交货期)	施工工期: <u>300</u>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控制价: <u>35773372.77</u> 元。(现暂定以审定概算的工程建安费金额作为招标控制价)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b>投标资格能力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人员、业绩等要求）</b>	<b>投标人资格要求</b>	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国大陆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效。 2.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①、②和③资质： ①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②具备《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承修、承试类五级（或以上）资格； ③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许可证。 3.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或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不接受其投标。 4. 广东省外企业还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显示正常登记，且投标人拟派人员必须已经在该平台录入。		
	<b>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b>	拟委任的工程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目前未在其它在建项目担任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严禁有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作为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参与本项目投标，一经发现，列为恶意竞标线索排查。 注：在本招标项目中，项目经理是指项目负责人，在其它在建项目担任项目经理的时间界定为：该项目经理已存在担任其它项目中标结果公告的中标人项目经理至工程竣工验收的期限或在各省份的“建筑市场监管平台”中被锁定的项目经理。		
	<b>投标人业绩要求</b>	无		
<b>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b>	否	<b>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b>	下载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 <a href="http://zbtb.gd.gov.cn/login">http://zbtb.gd.gov.cn/login</a>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a href="http://www.gzggzy.cn">http://www.gzggzy.cn</a> ）
			获取纸质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方式	网上下载
<b>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b>	2025年 月 日 时 分	<b>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b>	2025年 月 日 时 分	
<b>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b>	2025年 月 日 时 分	<b>投标文件递交方式</b>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开标室详见招标公告日程安排）。	

<b>开标时间</b>	2025年 月 日 时 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公告日程安排）	<b>开标地点</b>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告的开标室为准）
<b>发布公告媒介</b>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		
<b>招标人</b>	广东茂高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b>联系地址</b>	茂名大道高新段 688 号乙烯工业园国家危险化学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五楼
<b>招标人联系人</b>	李女士	<b>联系电话</b>	0668-2888275
<b>招标代理机构</b>	广东建银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b>联系地址</b>	茂名市迎宾路 135 号 10 楼
<b>招标代理联系人</b>	周工	<b>联系电话</b>	0668-2862738
<b>招标监督机构</b>	茂名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财政局	<b>联系电话</b>	0668-2237056
<b>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b>	<p>1、本项目采用网上投标登记方式，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发布后至网上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为避免因未及时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造成无法投标，请投标人在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该项业务，因投标人原因或其他因素造成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办理投标登记手续的，提交的投标文件将拒绝接受，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负。</p> <p>2、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规定时间内以匿名方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网上提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将对投标人的问题统一做出澄清和解答，并发布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投标人应自行留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发布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对于本项目的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存在任何违规或不公平内容，投标人可向招标人提出异议。</p> <p>4、开标时要求投标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开标会，且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进场做签到工作，手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的，则无需提供）和电子保函打印件盖章件或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或投标保证金保证保险保函原件（投标保证金如采用银行转账形式可不提供保函原件或电子保函打印件）。</p> <p>5、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p> <p>6. 投标人并于递交投标文件时缴交招标文件资料费人民币 100 元。</p> <p>7. 根据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投标人及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等人员在投标登记时间前应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栏目。</p> <p>8、具体时间及场地安排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布本项目的日程安排。</p>		

附件

茂名国家高新区化工园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二期)--园区南片区电力配套工程施工\_拒绝投标单位名单

序号	单位	拒绝投标期		备注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说明：1.在拒绝投标期内，拒绝上述单位和被茂名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列入拒绝投标单位名单的投标人参与茂名国家高新区化工园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二期)--园区南片区电力配套工程施工的投标。

2.若上述单位及拒绝期限发生变化的，则以最新书面文件为准。

3.上述单位名单未含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企业。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 标 人	<p>名 称：广东茂高投资集团有限公司</p> <p>地 址：茂名大道高新段 688 号乙烯工业园国家危险化学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五楼</p> <p>联系人：李女士           电话：0668-2888275</p>
1.1.3	招标代理机构	<p>名 称：广东建银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地 址：茂名市迎宾路 135 号 10 楼</p> <p>联系人：周工           电话：0668-2862738</p>
1.1.4	项目 名称	茂名国家高新区化工园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二期)——园区南片区电力配套工程
1.1.5	建设地点	茂名国家高新区
1.1.6	建设规模	1. 乙烯南区新出四回路；2. 10kV 乙烯南区甲线和 10kV 乙烯南区乙线路迁改；3. 10kV 滨酒甲、乙线路迁改；4. 10kV 河林线下坪洋支线和企岭支线线路迁改；5 共青河电力线路迁改；6. 高新区西南片区路灯维修；7. 茂名高新大道路灯维修工程等。
1.1.7	工程报价方式及投标最高报价值	<p><b>招标控制价计费方式：</b></p> <p>本项目暂定以审定的工程建安费概算金额作为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为工程建安费概算金额 <u>35773372.77</u> 元。</p> <p><b>投标报价方式：</b></p> <p>本项目报价以投报下浮率的方式进行报价，要求在（a&gt;5%）的浮动幅度范围内投报一个下浮率（百分数保留至小数点后二位），报价下浮率作为本工程工程建安费结算价款的调整系数。</p> <p>每个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多个报价或超出范围的投标报价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p> <p><b>【说明】</b>因此，在签订合同时，如果茂名高新区投资审核办公室已经审定本项目工程预算，以审定的工程建安费预算结合中标下浮率确定合同金额（注：经审定的最终预算价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列金额、暂估价不参与下浮）；如果尚未审定本项目工程预算，则以审定概算中的工程建安费结合中标下浮率作为暂定合同金额，待审定本项目工程预算后，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应及时根据需要重新确定合同金额，以控制工程进度款的支付。</p> <p>结算价最终以茂名高新区投资审核办公室审核为准，即：工程建安费结算费用=茂名高新区投资审核办公室审定的工程建安费结算价×[1-中标下浮率]</p>

1.2.1	资金来源	除申请基金、专项债券资金、上级补助、企业自筹外，其余资金由区财政统筹解决
1.3.1	招标范围	设计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的施工（包工、包料、包预算、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包施工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等）、设备购置及安装、竣工图及预结算编制。
1.3.2	计划工期	招标工期： <u>300</u>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
1.3.3	质量要求	施工质量要求：执行国家、地方或行业现行的电力管理部门的有关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 文明施工安全要求：合格
1.3.4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定单价合同，以茂名高新区投资审核办公室审定预算的单价为固定单价；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总价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和要求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财务要求：见附录 2； 业绩要求：见附录 3； 信誉要求：见附录 4； 项目经理及其他人员资格：见附录5； 其它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踏勘项目建设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非法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u>可根据需要将本项目的非主体和非关键性施工业务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u>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偏差的范围和幅度 <u> / </u> 。

2.2.1	招标人澄清、修改或答疑期限和投标人质疑期限	<p>1. 招标人澄清、修改或补充期限：投标截止日期 15 日前。</p> <p>2. 投标人质疑期限：投标截止日期 10 日前。</p> <p>3. 招标人答疑期限：投标截止日期 7 日前。</p>
2.2.2	招标人答疑截止时间	收到澄清要求之日起 3 日内。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u>伍拾万元整</u>（¥50.00 万元）  <b>投标人选择以下四种任一种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b></p> <p>1. <b>电子保函保险形式。</b>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操作指引。缴纳情况以开标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为准。  <b>注：开标时须提交电子保证保险的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其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b></p> <p>2. <b>银行保函形式。</b>投标人（联合体企业由牵头人）在注册地所在地级市范围内或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所在地城市的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且使用本招标文件提供的版本。  <b>注：投标保证金银行投标保函，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或长于投标有效期，开标时须提交银行投标保函原件，其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b></p> <p>3. <b>保证保险形式。</b>投标人（联合体企业由牵头人）提供保险公司出具的投标保证金保险保函，且使用本招标文件提供的版本。  <b>注：保险公司的投标保证金保险保函有效期等于或长于投标有效期，开标时须提交投标保证金保险保函原件，其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b></p> <p>4. <b>采用银行汇款形式提交：</b>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如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未能按时到账或不以投标企业名义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正式投标人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本工程的投标资格。</p> <p>收款人：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  账号：44001583404059333333  （本账户仅限于投标单位使用基本户转入，其余账户转入无效。）</p> <p><b>注：投标保证金逾期到账或未汇入指定账户的，按未递交保证金处理。投标人需在交易系统中将汇入投标保证金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绑定成功后才能被认定为完成缴交投标保证金。</b></p>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递交至： <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 地 址： <u>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告的开标室为准）</u>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天退还。
4.2.5	招标人通知延后投标截止时间的的时间	原定投标截止时间 <u>3</u> 天前。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u>同投标截止时间</u> 。 开标地点： <u>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u>
5.3	开标程序	5.3.1 (4)密封情况检查： <u>在开标前由招标人、投标人代表和监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4.1.1 条规定检查外封套密封情况。</u> (5)开 标 顺 序： <u>随机启封。</u>
6.1.1	评标委员会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共 5 人，其中工程造价（A0602）2 人、电力工程施工（A0810）3 人。</u> 抽取专家类别： <u>工程类。</u> 抽取方式： <u>从广东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u>
6.3	评标办法	综合评标法，具体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u>采用 100% 银行保函或 100%保证保险或 100%现金或 100%担保保函</u> 履约担保的金额： <u>为中标合同价款的 10%。</u> 银行保函应当为无条件保函；履约保函由银行出具。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从提供履约担保之日起至合同约定工作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之日止。有效期满后将此担保退还给中标人（不计利息）。（注：履约担保在签订合同前提交）
9.5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 <u>茂名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发展和财政局</u> 电 话： <u>0668-2237056</u>
10	补充	费用： <u>本项目的交易中心交易费由中标人支付。交易费按交易中心的收费通知缴交，上述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计量支付。缴交时间为中标公示结束后 5 天内一次性支付。</u>

##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b>企业资质等级要求</b>
<p>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国大陆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工商营业执照有效。</p> <p>2.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①、②和③资质：</p> <p>①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p> <p>②具备《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承修、承试类五级（或以上）资格；</p> <p>③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许可证。</p> <p>3. 广东省外企业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显示正常登记。</p>

##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b>财务要求</b>
不设置为资格条件。

##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b>业绩要求</b>
不设置为资格条件。

##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b>信誉要求</b>
<p>1、投标人在最近三年内（<u>2022</u>年<u>1</u>月<u>1</u>日至<u>投标截止日</u>）没有存在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被解除合同或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且在限制投标期内。</p> <p>2、“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查询：投标人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或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不接受其投标。</p>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人员配备资格最低要求)

序号	人 员	数量	资 格 要 求
1	项目经理 (负责人)	1 人	<p>拟委任的工程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目前未在其它在建项目担任项目经理。</p> <p>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严禁有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作为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参与本项目投标，一经发现，列为恶意竞标线索排查。</p> <p>注：在本招标项目中，项目经理是指项目负责人，在其它在建项目担任项目经理的时间界定为：该项目经理已存在担任其它项目中标结果公告的中标人项目经理至工程竣工验收的期限或在各省份的“建筑市场监管平台”中被锁定的项目经理。</p>
2	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	1 人	拟委任的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须具有 <u>电力或机电工程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u>
3	安全负责人	1 人	拟委任的安全负责人须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证），且在有效期内。
4	质量负责人	1 人	拟委任的质量负责人须取得岗位证书，且在有效期内，如证书无法体现有效期的，需提供其他有效证明材料，证明证书在有效期内。
5	财务负责人	1 人	

注：1、广东省外的投标人其拟委派人员必须已经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

2、如果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存在在建（未竣工验收）项目中途变更其项目经理的，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已完成变更的证明材料，开标日后提交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3、如果建造师的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和安全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已按新规定办理信息公开，则必须符合相关规定。

4、上述人员配备为投标时最低要求，在签订合同和进场施工时必须到位，如在签订合同时不能到位，则视为中标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如在进场施工时不能到位，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5、上述人员需提供本单位（公司总部或分公司或驻外机构）自2025年1月至2025年3月的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如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

6、上述人员进驻施工现场时间：开工后，项目经理22天/月；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22天/月；安全负责人22天/月；质量负责人22天/月。

7、上述人员变更的要求：(1)人员变更须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同意；(2)变更的人员具有与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的同等资格条件，且符合有关管理法规要求的资格条件；(3)变更的人员必须是施工企业自有员工（具有本企业购买近3个月的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如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劳动合同）；(4)向监督机构填报《建筑工程项目管理班子变更情况报告表》。

##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工程报价方式及投标最高报价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承包方式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工程的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状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企业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业绩经验：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及其他人员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它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招标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果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它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被解除合同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行为；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4)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不接受其投标。

## 1.5 费用承担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

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可按工程的建设地点自行踏勘项目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1.9.2 投标人自负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3 招标人对投标人踏勘现场所了解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只作为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的主观考虑,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过程通过网络平台发送招标信息,招标人将不再召开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如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存有要求澄清的疑问,须以不署名的电子文档形式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提出。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发送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以便招标人作予澄清,并通过网络发出澄清通知。该澄清通知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招标人不得直接指定分包工程承包人,也不得对依法实施的分包活动进行干预,应当允许投标人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1.11.2 投标人拟将允许分包的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电子文件的形式无记名在网上发送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无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作出澄清,招标人将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电子文件的形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答疑通知给以澄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投标人应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并获取网上发布通知内容,对任何问题的疏忽导致其投标的最终结果应自行负责。

### **2.3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补充。如因澄清、

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对招标文件有较大的改动，或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增加较大的工作量，可能影响到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补充通知（补遗书）告知潜在投标人。其它不实质性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的发出，不受此时间限制。

2.3.2 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均以网上发出的修改或补充通知为准。当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的同一内容在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文件为准。

2.3.3 投标人应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并获取网上发布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内容，对任何问题的疏忽导致其投标的最终结果应自行负责。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由（第一册）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和（第二册）技术投标文件两部分组成。

##### **一、（第一册）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1）投标承诺书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3）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无需提供委托书）
- （4）投标保证金
- （5）投标报价书
- （6）资格审查资料
- （7）投标人企业信誉及荣誉证明材料表
- （8）企业业绩情况表
- （9）投标人声明
- （10）投标人自评分表

##### **二、（第二册）技术投标文件**

技术投标文件组成由各投标人自拟。

3.1.2 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3.1.1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3.1.3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需要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制作正本光盘 1

张，副本U盘1个），电子版内容包括：

(1)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的 Word 版（可不含随附复印件）。

(2)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第一册）及其随附复印件所有内容的 PDF 格式的电子版，该内容应按投标文件纸质版（含随附复印件）的顺序排列。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本章1.1.7工程报价方式及投标最高报价值的要求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报价书中的投标总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可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相关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可采取转账或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若采用转账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必须是从投标人的基本户开户银行一次性汇入到招标文件指定的专用银行账户。招标人不接受个人或投标人以外单位代为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专用银行账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

标，招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4.3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2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4 中标人及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退还，其余投标人在中标公示结束后5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只能退回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公布的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金额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或有其它违规行为的；

(3) 中标人（包括因前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而递补的第二或第三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

(4) 中标人（包括因前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而递补的第二或第三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施工合同协议。

(5) 有其他违规行为或违反规定、妨碍公平竞争准则的舞弊行为。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资格审查条件提供全部的资料，以证明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具体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和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有）

(3) “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如有）

(4) “企业近三年内其他信誉情况表”由投标人按表格要求的内容如实填写，简述近三年内投标人企业信誉方面的相关情况及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的投标人信息情况，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有）

(5)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由投标人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商务及经济报

价投标文件格式“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后的备注说明填写。

(6) “主要人员简历表”应按表格要求的内容如实填写，并按表后附注说明提供相关资料复印件，具体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5.2 招标人有权保留对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审查证明资料进一步核实和要求澄清的权力，投标人应对报送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发现投标人有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格式，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商务投标书要求附页的证件、证书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的公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商务及经济报价组成投标文件的内容应按A4纸规格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要求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进行正确签署和盖章，签字栏中如标明是法定代表人签署必须是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如标注是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的可有法定代表人签署也可由委托代理人亲笔签署（有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签署和盖章，不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如果投标文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及到场参加开标会的，只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及到场参加开标会的，应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的格式、签署及内容均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

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7.4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纸质版副本、电子版与纸质版正本不一致时，以纸质版正本为准。

3.7.5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封面须重新签字盖章，其他地方可以为已盖章签字的正本复印），投标文件应采用胶装，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按要求装订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7.6 技术投标文件应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八章对技术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并单独装订，技术投标文件正本封面加盖投标人公章一枚，除此之外，技术投标文件（含正副本）所有封面及正文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文字、图案、符号、标识等。技术投标文件禁止进行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技术投标文件不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1）组成技术投标文件的内容应按 A4 纸规格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如需用到某些大的图表进行表达的内容可以用 A3 纸打印，装订时折叠成 A4 幅面装订。

（2）技术投标文件封面统一使用背景为白色或只能有暗纹的白色软皮纸质，封面页面设置“竖向”，封面内容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技术投标文件内容均采用中文，**技术投标文件从目录开始需双面打印。**

（4）技术投标文件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目录不编制页码**），文件内容应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3.7.4 投标文件编制时间格式**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编制日期统一使用开标日期，文件内容应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密封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的内、外层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并要求投标人填写投标文件递交情况表。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如果决定延后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应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出修改通知。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 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要求投标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开标会，且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入场做签到工作，手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的，则无需提供）和电子保函打印盖章件或投

**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或投标保证金保证保险保函原件(投标保证金如采用银行转账形式可不提供保函原件或电子保函打印件)。**

投标人未能按要求派员准时出席开标会或没按要求递交材料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并视该投标人已默认开标结果。

## 5.2 接收原件

本项目无需提供原件。

## 5.3 开标程序

5.3.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确认投标人代表是否到场;
- (3) 宣布招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员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外封套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若宣读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监督人员现场核实确认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宣读内容。
-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督人员、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 开标结束,所有投标人退场。由监督人员在监控室对投标人的技术投标文件副本密封袋开封进行编号,送交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技术投标文件在开封编号时的副本份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经监督人员和招标人确认后,宣布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5.3.2 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监督人员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经监督人员确认后,当场宣布该投标人投标文件视为不响应

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没能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密封和标记的；
- (2) 投标文件的正、副本份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或不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的；
- (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席开标现场，或未能提供身份证原件核对的；
- (4) 投标人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6. 评 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职称、资质和从事专业等应有利于本项目的评标工作，其组成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它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办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式及标准进行评标，具体的评审方法见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信息公开及中标通知书

### 7.2.1 信息公开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粤建规范〔2018〕6号）要求，招标人将对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评标过程、评标结果、中标结果实施信息公开，公示媒介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1、投标文件公开：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应将中标候选人的电子版中除涉及商业秘密的报价清单外其他资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节假日顺延）。对公示后各投标单位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的电子信息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系统进行入库管理。

2、评标过程公开：招标项目在评标时，应公开评标专家的职称、取得的资质、从事专业等有利于评标的内容，评标专家姓名可用代码进行标示，如专家一、专家二等。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应将评标专家代码及评标专家的具体意见（含对否决投标人相关意见等）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节假日顺延）。

#### 3、评标结果公开

（1）评标委员会成员确认并签署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将评标结果和合格投标人得票（或得分）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节假日顺延）。

（2）利害关系人以自然人名义异议（投诉）的，该自然人必须为所异议（投诉）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有记录的参与者（如投标员、拟派的项目经理、招标人代表等），并能如实提供其在所异议（投诉）项目招投标活动直接参与单位工作的社保证明等文件，否则，受理单位可不予受理。

4、中标结果公开：在发出中标通知书15日内，招标人应当将中标结果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示。

### 7.2.2 中标通知书

1、中标确定。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招标人确认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人的投标报价即为中标价。

2、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

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时限 30 日前确定中标人。

4、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在 7 日内将加盖招标人单位公章的中标通知书发给中标人。

5、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工程施工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7.4.2 招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7.3.1款的规定与中标人订立合同，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应责令改正并处以合同金额的1%的罚款。

7.4.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4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5 如果根据本章第 3.5.2 项、第 7.3.2 项或第 7.4.1 项规定，招标人取消了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7.4.6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后，中标人须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4 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 4 部门关于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用工实名管理暂行办法》（粤建规范〔2019〕1 号）、《转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茂人社函〔2021〕246 号）、《茂名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细则》（茂人社规〔2023〕1 号）和《茂名市建设工程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茂人社规〔2023〕2 号）等相关规定，实施“五制”（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人工费用和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农民工实名制、总包代发工资制度、维权告示制度）管理制度，并落实“五制”工作。

①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时间：符合《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粤人社函〔2021〕276 号）、《茂名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细则》（茂人社规〔2023〕1 号）等文件要求，具体以地方相关部门要求为准。

②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方式：采用现金形式或银行保函或工程保证保险或工程担保公司保函。

③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金额：符合《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粤人社函〔2021〕276 号）、《茂名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细则》（茂人社规〔2023〕1 号）等文件要求，具体以地方相关部门要求为准。

④本项目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参照《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粤人社函〔2021〕276 号）、《茂名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细则》（茂人社规〔2023〕1 号）等文件要求，具体以地方相关部门要求为准执行，若相关部门出台新的规定标准，则中标人需按相关新规执行。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家的；
- （2）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 3 家的；
- （3）中标人（包括因前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而递补的第二或第三中标人）未能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重现8.1情形之一的，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调整后调整招标方式或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它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标法)

# 1. 评审标准前附表

## 1.1 初步评审标准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审查情况是否符合：符合“○” 不符合“×”
3.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项规定，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具有有效的签署和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有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不存在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形。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3.1.2 资格 审查 标准 (资 格后 审内 容)	资质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附录1)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附录2)项规定。	
	业绩经验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附录3)项规定。	
	企业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附录4)项规定。	
	人员配备资格 最低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附录5)项规定。	
	其它要求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3.1.3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审查 结论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本栏填写“通过”“不通过”）		
评委 签名			

备注：1、经评标委员会审核后，有一项不能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其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能获得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不予以进入下一轮的评审。

2、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

## 1.2 商务评分细则评分标准前附表（M=3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范围 (30分)	评审标准
1	企业业绩得分	10分	<p>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独立完成一个同电压等级（10KV 及以上）且合同造价 3000 万元（含）以上电力工程的施工业绩得 2.5 分，独立完成一个同电压等级（10KV 及以上）且合同造价 1000~3000 万元（不含）电力工程的施工业绩得 1 分。</p> <p>注：（1）业绩最高得 10 分，最多计 4 个。（2）需同时提供建设工程交易中心确认的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证明复印件；（3）工程造价以施工合同签订金额为准；（4）时间以验收时间为准；否则业绩不予认定。</p>
2	信誉得分	3分	<p>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每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p> <p>注：需提供相关有效证书，否则不得分。</p>
3	荣誉得分	2分	<p>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完成的电力工程（施工或工程总承包的施工业绩）的项目获得质量方面奖项的：曾获得过国家级工程质量方面奖项的得 2 分，曾获得过省级工程质量方面奖项的得 1 分，曾获得过地市级工程质量方面奖项的得 0.5 分。</p> <p>注：（1）本项最高得 2 分且只计其中一项。（2）提供获奖证书证明资料复印件。（3）工程质量奖详见附表，不含安全文明类、技术创新 QC 成果类及技术应用类等奖项；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发证日期为准。</p>

4	人员 配备 得分	14 分	<p>1、施工技术负责人：具有电力或机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1.75 分；具备机电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的加 1.75 分。本项最高得 3.5 分。</p> <p>2、安全工程师：具备安全工程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1.75 分，具备安全工程中级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得 0.75 分；具备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加 1.75 分，本项最高得 3.5 分。</p> <p>3、其他技术人员：</p> <p>（1）拟投入电力、测量、机械、结构相关专业的专业技术人员：每个专业只配 1 人，具有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的每人得 1.5 分，中级工程师技术职称的每人得 0.5 分，本小项最多计 4 人最高得 6 分。</p> <p>（2）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每个专业只配 1 人，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的每人得 0.5 分，具有中级工程师技术职称的每人得 0.25 分，本小项最多计 2 人最高得 1 分。</p> <p>注：①所配备人员之间不可相互兼任。②须提供各人员注册证（如有）、执业资格证（如有）、职称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等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供同一类别、但不同级别的证书，以最高等级的为准计算得分，不重复计算。③各人员须为投标单位人员，须提供加盖社保局或税务局印章或网站打印的在投标单位缴纳的 2025 年 1 月~2025 年 3 月社保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④未提供上述资料或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p>
5	企业 资质	1 分	<p>投标人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得 1 分，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的得 0.75 分，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的得 0.5 分，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的得 1 分，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的得 0.5 分。本项最高 1 分且只计其中一项。</p>

### 1.3 技术评分细则评分标准前附表 (N=4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范围 (100分)	评审标准
1	总体概述	15 分	<p>优：对项目总体有深刻认识，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措施先进、具体、有效、成熟，采用了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合理，符合规范要求。得分：11~15分。</p> <p>良：对项目总体有一定认识，表述清晰、完整，措施具体有效；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符合规范要求。得分：6~10分。</p> <p>中：对项目总体有认识，有一定的措施但部分不具体；施工段划分较合理，符合规范要求。得分：1~5分。</p> <p>差：对项目认识不足，表述不清晰，措施不具体；施工段划分不合理。得分：0分。</p>
2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及违约责任承诺	15 分	<p>优：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经济赔偿最大。得分：11~15分。</p> <p>良：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合理、可行。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经济赔偿次大。得分：6~10分。</p> <p>中：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合理，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基本可行。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得分：1~5分。</p> <p>差：关键线路不准确，计划编制不合理。关键节点的控制不可行。没有违约责任承诺。得分：0分。</p>
3	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	9 分	<p>优：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完全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得分：7~9分。</p> <p>良：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准确。得分：4~6分。</p> <p>中：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得分：1~3分。</p> <p>差：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不能满足施工需要。得分：0分。</p>
4	机械设备投入计划	8 分	<p>优：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完全满足施工需要，采用先进机械设备。得分：7~8分。</p> <p>良：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施工需要。得分：4~6分。</p> <p>中：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得分：1~3分。</p> <p>差：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不能满足施工需要。得分：0分。</p>
5	施工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	7 分	<p>优：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完全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得分：6~7分。</p> <p>良：总体布置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较好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得分：4~5分。</p> <p>中：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得分：1~3分。</p> <p>差：总体布置不合理，不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得分：0分。</p>

6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	15分	<p>优：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得分：11~15分。</p> <p>良：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经济、安全、基本可行。得分：6~10分。</p> <p>中：对项目关键技术有一定了解，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基本可行。得分：1~5分。</p> <p>差：对项目关键技术有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不可行。得分：0分。</p>
7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10分	<p>优：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实施措施，采用规范正确、清晰。得分：7~10分。</p> <p>良：针对项目实施情况，有合理的措施且具体、完整，采用规范正确。得分：4~6分。</p> <p>中：有基本合理的措施，采用规范正确。得分：1~3分。</p> <p>差：安全文明措施不得力，采用规范不正确。得分：0分。</p>
8	质量保证和质量违约责任承诺	15分	<p>优：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超过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质量违约责任承诺具体，经济赔偿最大。得分：11~15分。</p> <p>良：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质量违约责任承诺具体，经济赔偿次大。得分：6~10分。</p> <p>中：具体措施可行。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质量违约责任承诺具体。得分：1~5分。</p> <p>差：措施不可行。没有质量违约责任承诺。得分：0分。</p>
9	新技术应用与违约责任承诺	6分	<p>优：针对项目实际，提出采用新技术的具体措施。新技术的验证材料可靠，对节约投资和工期的保证措施得力、具体、严谨。对采用新技术可能产生的风险预见充分，违约承诺具体，经济赔偿最大。得分：5~6分。</p> <p>良：针对项目实际，提出采用新技术的具体措施。新技术的验证材料可靠，对节约投资和工期有保证措施，对采用新技术可能产生的风险有一定的预见，违约责任承诺具体，经济赔偿次大。得分：3~4分。</p> <p>中：有新技术措施，但验证材料不充分，对节约投资和工期可能有一定收益，对采用的新技术可能产生的风险预见不足。有违约责任承诺。得分：1~2分。</p> <p>差：采用的新技术针对性不强或验证材料不可靠，对节约投资、工期没有具体收益。无违约责任承诺。得分：0分。</p>

注：技术部分评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单独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文件的各项内容进行打分，汇总后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取算术平均值为本项得分。各项得分汇总总分乘于技术分占比权重（40%）为技术得分。

1.4 经济报价评分细则评分标准前附表 (F=30 分)

序号	评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经济报价	30 分	<p><b>1.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b></p> <p>将所有投标人有效的报价进行算术平均，计算出第一次平均值；再将报价低于第一次平均值的 80%的报价，以及商务标与技术标合计得分不足 42 分的投标人投标报价去掉(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但仍参与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如果所有投标人的商务标与技术标合计得分均不足 42 分的，则选取商务标与技术标合计得分前三名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算术平均)，计算出第二次算术平均值 (A)。</p> <p><b>2. 经济投标报价得分</b></p> <p>所有投标人有效的经济投标报价得分折算公式如下：  <math display="block">S=100 \text{ 分} \times [1 - (\frac{ B-A }{A} \times C)]</math>                     (取值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p> <p>S-投标报价得分；                      B-投标人的经济投标报价；                      A-评标基准价；                      C-经济投标报价大于评标基准价的取 2；经济投标报价小于评标基准价的取 1；</p> <p><b>3. 经济投标报价评审得分=投标报价得分×30%。</b></p>

质量奖附表

国家奖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国家优质工程奖	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	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	
省奖		
长城杯（北京）	阿房宫奖（陕西）	钱江杯（浙江）
白玉兰杯（上海）	西夏杯（宁夏）	杜鹃花杯（江西）
海河杯（天津）	飞天奖（甘肃）	楚天杯（湖北）
巴渝杯（重庆）	江河源杯（青海）	芙蓉奖（湖南）
龙江杯（黑龙江）	天山奖（新疆）	天府杯（四川）
长白山杯（吉林）	雪莲杯（西藏）	云南省优质工程（云南）
世纪杯（辽宁）	安济杯（河北）	黄果树杯（贵州）
草原杯（内蒙古）	中州杯（河南）	金匠奖（广东）
汾水杯（山西）	扬子杯（江苏）	广西建设工程“真武阁杯”奖（广西）
绿岛杯（海南）	省级样板工程、样板工地	省级双优
市奖		
市级优良样板工程	市级双优工地	
本表所述奖项如变更奖项名称或用另一奖项取代，需提供奖项颁发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地级审以上）的证明文件。		

## 2.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对投标人的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进行评分、排序，确定得分最高者为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3.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 3. 评审标准

### 3.1 初步评审标准

- 3.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 初步评审标准前附表。
- 3.1.2 资格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 初步评审标准前附表。
- 3.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 初步评审标准前附表。

### 3.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3.2.1 分值构成

- 3.2.1.1 商务投标文件部分分值：M，满分 30 分；
- 3.2.1.2 技术投标文件部分分值：N，满分 40 分；
- 3.2.1.3 经济投标报价分值：F，满分 30 分。

#### 3.2.2 评分标准

3.2.2.1 商务投标文件评分标准：详见本章评审标准前附表之 1.2 商务评分细则评分标准前附表。

3.2.2.2 技术投标文件评分标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单独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文件的各项内容进行打分，汇总后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取算术平均值为本项得分。各项得分汇总总分乘以技术分占比权重（40%）为技术得分。

3.2.2.3 经济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详见本章评审标准前附表之 1.4 经济报价评分细则评分标准前附表。

## 4. 评标程序

### 4.1 评标准备

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必须首先认真研读招标文件；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和评标所需的其他重要信息与数据，协助评标委员会了解和熟悉招标工程的如下内容：

- (1) 招标项目的工程规模、标准和工程特点；
- (2)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
- (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与评标有关的内容。

## 4.2 评审顺序

(1) 商务及经济投标报价投标文件评审：

①初步评审；

a. 形式评审；

b. 资格审查；

c. 响应性评审。

②详细评审

a. 商务部分评审；

b. 价格评审。

③计算商务得分 M。

(2) 技术投标文件评审

①技术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②技术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③计算技术投标文件得分 N；

④开启技术投标文件正本。

(3) 计算经济投标得分 F。

(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算术错误的修正；

(5) 计算综合评分；

(6) 推荐中标候选人；

(7) 编写评标报告。

## 5. 商务部分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评审

### 5.1 初步评审

5.1.1 形式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本章评审标准前附表之1.1初步评审标准前附表“3.1.1 形式评审标准”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如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不一致；投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内容不能按“投标人须知”第3.7项规定签字和盖章或有仿伪的情形；投标文件格式与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现明显偏离的，

该投标人投标文件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不予以进入下一轮的评审。

5.1.2 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审查最低标准条件，对已通过形式评审的投标人按本章评审标准前附表之1.1初步评审标准前附表“3.1.2资格评审标准”的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所提交投标文件的证明材料有不明确的内容或存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款（1）至（6）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资格审查最低标准有关资质要求、财务实力、企业信誉、主要人员的证明材料，有一项未能达到最低要求的，其投标文件资格审查不能通过，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不予以进入下一轮的评审。

5.1.3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3.1.3 响应性评审标准”的评审因素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如存在投标文件在工期、投标有效期、投标保证金、工程质量要求与招标文件的规定出现重大偏离，特别是对工程范围、工程质量或工期要求等方面有重大改变，而且，调整这种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符合招标原则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影响时，此投标文件将不予评审，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5.1.4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 （3）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它违法行为的。

## 5.2 详细评审

5.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3.2.2.1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商务评分得M。

5.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6. 技术投标文件评审

### 6.1 技术投标文件编码

技术投标文件评审工作开始前，由监督人员对投标人的技术投标文件暗标进行编码，

并就暗标编码与投标人的对应关系做好暗标标码记录，暗标编码按随机方式编制。待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技术投标文件暗标部分评审后，监督人员方可向评标委员会公布技术投标文件暗标编码记录。

## 6.2 技术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已编号的技术投标文件副本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审查技术投标文件的内容是否按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进行编写，如技术投标文件副本的封面及正文出现有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文字、图案、符号、标识等以及进行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的，该投标人投标文件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 6.3 技术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6.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3.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1) 按本章第 1.3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进行评分得 N。

6.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6.4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技术投标文件暗标部分评审后，由监督人员在评标室当众开启技术投标文件正本，经评标委员会核对暗标编码揭晓投标人的身份，对应编码文件的评分表登记各投标人技术部分的得分。

## 7. 经济投标报价得分

7.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3.2.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计算得分，经济投标报价评分得 F。

7.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8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算术错误的修正

8.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8.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8.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

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8.5 如果某投标人的分项投标报价（下浮率）处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范围内，而以投标报价下浮率结合招标暂定金额计算所得的金额与投标人的报价金额不一致，或存在分项报价金额累加与投标总报价不符的情形，评标委员会将以投标报价下浮率为准修正其报价金额，或可要求该投标人对累计有误的投标总报价金额予以书面澄清而不被列入废标的条件。但投标承诺书投标报价下浮率与《投标报价书》填报下浮率存在不一致或未填写投标报价的（如果有），初步评审不予通过，该投标人投标文件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 9. 计算综合得分

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经济投标报价得分之和。

投标人综合得分 = M + N + F

## 10. 推荐中标候选人

根据综合得分由高至低排序，取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之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再者为第三中标候选人。如果出现两个最高得分相同，则投标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如果出现两个最高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得分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名。

## 11. 评标结果

11.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评标法推荐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11.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11.3 招标人可根据《评标报告》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并可要求投标人再次提供相关资料查验，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查验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

# 第四章

##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示范文本)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

#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附 件		.....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东茂高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茂名国家高新区化工园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二期)--园区南片区电力配套工程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特别说明】

本项目在招标阶段暂定以茂名高新区投资审核办公室审定的工程建安概算价作为招标控制价，并采用下浮率报价方式进行施工招标，因此，在签订合同时，如果茂名高新区投资审核办公室已经审定本项目工程预算，以审定的工程建安费预算结合中标下浮率确定合同金额【即：合同金额=审定的工程建安费预算×（1-中标下浮率）】；如果尚未审定本项目工程预算，则以茂名高新区投资审核办公室审定概算中的工程建安费结合中标下浮率作为暂定合同金额【即：合同金额=审定的概算工程建安费×（1-中标下浮率）】，待审定本项目工程预算后，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应及时根据需要重新确定合同金额，以控制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项目最终结算价以茂名高新区投资审核办公室审核确定，即：工程建安费结算费用=茂名高新区投资审核办公室审定的工程建安费结算价×[1-中标下浮率]。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茂名国家高新区化工园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二期)--园区南片区电力配套工程。

2. 工程地点：茂名国家高新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茂高新经发[2023]30号。

4. 资金来源：除申请基金、专项债券资金、上级补助、企业自筹外，其余资金由区财政统筹解决。

5. 工程内容：1. 乙烯南区新出四回路；2. 10kV 乙烯南区甲线和 10kV 乙烯南区乙线路迁改；3. 10kV 滨酒甲、乙线线路迁改；4. 10kV 河林线下坪洋支线和企岭支线线路迁改；5 共青河电力线路迁改；6. 高新区西南片区路灯维修；7. 茂名高新大道路灯维修工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除发包人原因或设计变更需要外，承包人承诺按中标价限额施工，配合发包人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禁止边设计（指施工图设计）、边施工；坚持用可行性研究报告控制概算，用概算控制预算、用预算控制结算（决算）的原则实行限额施工。

4.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伍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_\_\_\_\_

地 址：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

电 话：\_\_\_\_\_

电 话：

传 真：\_\_\_\_\_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

账 号：\_\_\_\_\_

账 号：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8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经理。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定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 7.3.2 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13.2.3 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除外）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7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 2. 发包人

###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 and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 (1)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 (2)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 (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 (5)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 (6) 按照第6.3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 (7) 按第6.1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8)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10)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48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7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2.4.3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 10.7 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 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 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

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24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4.4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

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5.2 质量保证措施

####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工作。

####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5.3 隐蔽工程检查

#### 5.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5.3.3 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 13.2.4 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7.8 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

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7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28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 6.1.9 安全生产责任

#####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3）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4）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 6.2 职业健康

###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施工方案；
-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

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 （3）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4）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 （5）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 （6）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 （7）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

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7.8 暂停施工

###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7.8.4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84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7.5.1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 7.8.6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 84 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 16.1.3 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 7.9 提前竣工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

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30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16.1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

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 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28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 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

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 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8.7.2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 (1) 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 (2) 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 (3) 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28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 (1) 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2) 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3)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 (4)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 (5) 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6) 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

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8.8.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 10.3 变更程序

####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7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14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7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7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3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28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3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14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 (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 A + \left( 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 $\Delta 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 (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 (3) 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 5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

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 3 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

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11.2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7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 12.3.2 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

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根据第10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12.2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4) 根据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5) 根据第19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6)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7)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12.3.3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12.4.6项（支付分解表）及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

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 12.4.6 支付分解表

##### 1.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1) 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1)目的估算金额；

(2) 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3) 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用于支付参考。

#####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7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7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3)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 13.2 竣工验收

#####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 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

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

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 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 24 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 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

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 13.2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3.5 施工期运行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3.4 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5.2 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 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

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28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29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14.1款〔竣工结算申请〕及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5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90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24个月。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

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 (2) 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

证金的工程价款；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发包人在退还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14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14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4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20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 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 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 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7)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

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 （1）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4）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5）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 （7）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 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 (1) 合同解除后，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 (3) 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8.2 工伤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 18.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

件。

##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8.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 19. 索赔

###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 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28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 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28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 承包人按第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

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 承包人按第 14.4 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 20. 争议解决

###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双方有效签章的往来书面文件；2、发包人印发的相关管理规定；3、本工程招标文件；4、本工程投标文件；5、本工程招标控价报告书（如有）。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现行国家、省和市有关规定及标准。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50300-2013)、《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303-2015)》等现行验收规范和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2、合同协议书；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4、通用合同条款；5、本工程招标文件及澄清、答疑、补遗文件；6、本工程招标控制价；7、中标通知书；8、投标函及其附录；投标文件；9、技术标准和要求的；10、图纸；11、发包人印发的相关管理规定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3 天内提供，在不影响施工进度的前提下，发包人可以延迟提供部份单位工程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完整的施工图纸 3 份。如需另加晒图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项目全部各专业施工图纸和相应电子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施工进度报告以及施工过程有关的文件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已编制完成的文件，应当在发包人提出要求后 5 天内提交；未编制完成的文件，应在发包人提出要求后 10 天内提交。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要求的数量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施工方案以及施工过程有关的文件等应当在承包人提交后 7 天内审批完成，其余非施工过程有关的文件应当在承包人提交后 10 天内审批完成。

1.6.5 现场图纸准备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①负责施工组织计划方案的制定与执行；②负责施工过程的控制，对工程项目质量计划进行实施；③参与项目的图纸会审、答疑和施工现场技术交底工作；④负责施工单位的工程施工组织计划的实施；⑤负责施工过程中工程变更的初审以及工程量的确认签字；⑥负责组织工程竣工初验工作；⑦参加工程关键阶段：基础验槽、基础、主体和竣工验收；⑧参与项目的施工技术处理，对发现异常的施工图纸内容反映并可提供设计变更建议；⑨配合做好工程款结算工作；⑩做好工程完工后的总结工作，及时整理工程资料，交本部门资料员备案；⑪进行工程保修和处理用户意见；⑫按工程承包合同的规定，根据项目随时出现的人、财、物等资源变化情况进行指挥调度，对于施工组织设计和网络计划，也有权在保证总目标不变的前提下进行优化和调整，以保证项目经理能对施工现场临时出现的各种变化应付自如。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在施工期内必须常驻现场，每月不少于22 日历天驻守现场。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有关部门规定处罚，承包人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1000 元。且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交纳 1000 元/次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1）在施工期间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准更换，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经理驻场时间不够的将被视为承包人违约，将被处以 1 万元人民币每人次的违约金。

（2）承包人确需更换项目经理的，须征得发包人同意，且继任项目经理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的约定：不得低于原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时，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若发包人书面通知承包人后，承包人在 15 日内未更换项目经理的，将被视为承包人违约，将被处以 1 万元人民币每人次的违约金。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在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履约担保额为合同价 10%，具体方式采用现金（或支票）、或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担保保函、或其他合法形式。担保期限应当覆盖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档案备案合格后；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提交。承包人在履行本工程施工合同中没有违约，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档案备案合格后，将此履约担保无息退还给承包人。因工程延期，承包人无条件续保，发包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如承包人在合同履行期内保函到期而不续保的，视为无履约担保，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施工期内，承包人给监理人提供必要的办公生活设施，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投标报价的临时设施费中考虑。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见监理合同；

职 务：见监理合同；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见监理合同；

联系电话：见监理合同；

电子信箱：见监理合同；

通信地址：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所有设计变更、图纸会审纪录等涉及工程内容及工程量的变化可能导致合同价款调整的，必须先经发包人同意，并在该事实发生后三个工作日内经发包人、设计单位、监理工程师共同签字确认，才可作为合同价款调整依据，否则，结算时不予认可。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

行确定：

(1)   /  ；

(2)   /  ；

(3)   /  。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无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无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未经验收的隐蔽工程，发包人及监理方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返工检查，检查合格方可进入下一工序；检查不合格的，全段进行返工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工期不予以顺延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按通用条款及国家现行规定执行。承包人违反《茂名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计算和管理办法》茂建字【2004】107 号规定的内容（如有最新文件按最新文件执行），依照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处理。2、详细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第三部分补充条款《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相关要求》。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除按通用条款规定外，按照工程所在地公安机关治安管理规定执行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开工前提供。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由于承包人原因违反安全文明施工操作规程施工和管理，不符合国家、省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要求而造成有安全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由此增加的

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内及其毗邻造成的第三人  
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指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其他未尽事项按广东省建设厅文件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厅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建管[2007]39号文）的规定实施。（如项目建设所在地建设有关部门对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的支付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承包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作须经监理审核以及发包人考核。承包人须提供安全文明施工工作报告（附带现场记录以及图片等相关资料），经监理和发包人审核后，考核结果合格的，相关费用按当期进度款比例支付；考核不合格的，承包人无条件按照监理或发包人发出的整改文件落实整改，期间发包人有权扣除当期相关费用；对于整改不力的，发包人有权扣除安全文明施工相关费用，用作委托第三方开展相关措施及设施的施工。详细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第三部分补充条款附表《施工单位安全文明施工违约行为处分标准》，履约分处分合计等于或大于20分即认定为考核不合格。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监理工程师有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1）施工进度计划须包含完成工程量30%，50%，80%，100%的时间节点。

（2）本工程涉及到的树木移栽、修剪等相关工作内容需经过业主、交警、城管局、园林局等相关单位审核。

（3）施工过程中须考虑夜间施工，多条路、多班组并行施工等相关问题。

（4）其它应包括的内容。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天提供。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但如遇到重大或技术复杂、难度大的施工方案，则应按政府有关规定召开专家评审会评

审。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完成。开工后每月 22 日前向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报下个月进度计划。另外，承包人应编制月施工进度报告，并在每月结束后的 7 天内一式 2 份提交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其他情况按通用条款 7.2.2 条款执行。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签订施工合同后 7 天内提供。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监理工程师在发出开工令后的 3 天内提供。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承包人以人民币 5000 元作为误期赔偿费，工程结算时发包人在工程款扣取（由于发包人的原因所造成的工期延误不列入误期限范围）。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直扣至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五为止。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7 度及以上烈度地震；
- (2) 8 级及以上大风持续 12 小时以上；
- (3) 持续降水 12 小时且降雨量超过 200mm 以上；
- (4) 37℃（含）以上并持续 1 天以上的高温天气；
- (5) 国家、地区气象局、交通运输局等相关部门发布的需要停止施工的其他情形。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本工程承包人需按本计划工期内施工完毕，不设提前奖。

若发包人要求提前竣工，则有关赶工费的计算按有关规定另行商定。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检测的要求执行。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所需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的临时设施费中考虑。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相关规定执行。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依据高新区政府财政投资项目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依据高新区政府财政投资项目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施工图纸范围以内：工程施工期间按图纸或工程量清单或投标文件中指定材料规格、品牌施工的，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中标综合单价进行结算，如果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认可更换材料规格、品牌施工的，则材料价格依据招标控制价采用月份的相应材料信息价，信息价缺项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市场询价的方式确定材料价格，达到依法必须招标金额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结合承包人投标报价的浮动率进行调整。

施工图纸范围以外：若由于非承包人原因确需现场签证的设计变更、增减工程量及工程量清单中指定材料规格、品牌等改变，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单价或总价，按合同已有的价格调整；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或总价，可以参照类似价格调整；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或总价，由承包人依据变更工程内容、按现行定额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套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同期建设信息材料价格与承包人投标下浮率，提出变更工程内容单价或总价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共同确认后进行调整。若是发包人要求更改的由发包方承担全部费用；承包人要求更改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无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以下方式确定：由承包人按照相

关规定依法公开招标采购，并由承包人与供应商签订合同后上报给发包人备案。承包人应对上述的招标行为的合法性负责，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3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28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3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14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10.7.1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1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由承包人按照相关规定依法采购，并由承包人与供应商签订合同后上报给发包人备案。承包人应对上述的招标行为的合法性负责，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 暂列金额的用途

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已标价的暂列金额是用于实施合同工程的任一增加部分，或用于提供不可预见的货物、材料和工程设备，或用于工程变更等因素发生的工程价款调增，以及经确认的索赔、现场签证，或用于提供相关服务或意外事件的一笔款项。

(2) 暂列金额支付的支付

经发包人批准后，监理工程师应就承包人实施第(1)点规定的工作发出书面指令，承包人就此项指令提出所需价款，经发包人确认后向承包人支付。

(3) 提供暂列金额支付票据

承包人应提供使用暂列金额支付项目的所有报价单、发票、账单或收据。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2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经茂名高新区投资审核办公室审定的施工图预算确定的材料单价。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无。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各种因素引起的主要材料、工程设备及机械台班价格变化在5%以内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本工程合同价款内钢材、石灰、水泥、中砂、碎石、商品混凝土、沥青混凝土、混凝土、水泥或混凝土制品、电线电缆、石材、管材管件等施工期间信息价超出施工图预算中价格的5%则相应调整，调整公式为：应调整的价差=B-A\*(1±5%)，B为施工期间信息价，A为施工图预算中价格。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通用条款 11.2 执行；(2)因材料的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专用条款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3)因工程设备的市场价格、施工机械使用费的市场价格、人工费的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通用条款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的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约定执行；(4)因变更引起的调整按专用条款 10.4 款（变更估价）执行。(5)其他风险范围以外的调整按有关规定和计价规范执行，无相关规定或规范的，由双方协商确定。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工程建安费价款的 30%（包含 4%的工人工资预付款），合同签订后，施工人员、机械正式进场后 14 个工作日内办理预付款支付。承包人必须保证预付款专帐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在进度款未抵清（扣清）前，不得挪作他用，并接受项目延伸审计。

预付款支付期限：施工单位进场 14 天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每月按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审定的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0%支付工程进度款，直至支付进度款至合同价的 80%时扣完。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采用现金或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担保保函。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进行。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施工图纸范围内按图计算工程量，施工图纸范围以外的工程内容按施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计算。结算按竣工图计算工程量，竣工图以外按签证、联系单等资料计算。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预付款支付：合同签订并在施工人员、机械正式进场后 7 个工作日内办理预付款支付到承包人的监管账户，预付款为建安工程暂定合同总价款的 30%。

（2）月进度款支付：发包人按茂名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投资审核办公室审定承包人月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0% 支付，并在建安工程费累计支付至暂定合同总价款的 80% 为止（含预付款）。

（3）结算支付：余款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茂名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投资审核办公室审定结算价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至审定工程结算总价款的 97%，留 3% 作为质量保修金，待质保期满后一个月内无息付清。

（4）工程质量保修金，承包人以工程保修金银行保函的形式进行履约；待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工程结算价 3% 金额的工程保修金银行保函后，再支付进度款的 3%，保函期限为工程保修期。

（5）施工单位凭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收取费用。

（6）本工程所有款项均汇入承包人的三方监管账户。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人工程款支付管理规定执行。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_。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 12.4.7 关于工人工资支付的约定：

承包人须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4 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 4 部门关于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用工实名管理暂行办法》（粤建规范〔2019〕1 号）、《转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茂人社函〔2021〕246 号）、《茂名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细则》（茂人社规〔2023〕1 号）和《茂名市建设工程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茂人社规〔2023〕2 号）等相关规定，实施“五制”（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人工费用和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农民工实名制、总包代发工资制度、维权告示制度）管理制度，并落实“五制”工作。

①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时间：符合《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粤人社函〔2021〕276 号）、《茂名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细则》（茂人社规〔2023〕1 号）等文件要求，具体以地方相关部门要求为准。

②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方式：采用现金形式或银行保函或工程保证保险或工程担保公司保函。

③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金额：符合《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粤人社函〔2021〕276 号）、《茂名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细则》（茂人社规〔2023〕1 号）等文件要求，

具体以地方相关部门要求为准。

④本项目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参照《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粤人社函〔2021〕276号）、《茂名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细则》（茂人社规〔2023〕1号）等文件要求，具体以地方相关部门要求为准执行，若相关部门出台新的规定标准，则承包人需按相关新规执行。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按通用条款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执行。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逾期一天，承包人以人民币 5000 元作为违约金，工程结算时发包人在工程款扣取，直扣至合同价款的 0.1%为止。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发包人及有关部门要求提供。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经茂名高新区投资审核办公室审定后 15 天内完成工程款支付。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六份，若按规定需要增加份数的，承包人应无条件提供。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自收到完整的竣工结算文件和完整的竣工结算图纸资料后 15 天内完成工程款支付。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贰年。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发包人将按该比例在结算价款中扣留（工程结算造价的 3%）。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

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 (2) 3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承包人提供工程质量保证金保函，保函金额为工程结算造价的3%。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期满后30天内发包人无息退还工程质量保证金保函给承包人。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小时以内。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合同工期相应顺延，因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顺延受影响的工期，因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 其他：\_\_\_/\_\_\_。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除按通用条款规定外，包括但不限于：①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②由于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施工组织方案时间节点完成相应进度任务或实际施工工期已超过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③承包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人工资费用。④承包人未按投标文件派驻项目负责人、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质量负责人、财务负责人，或上述人员无正当理由长期离岗。⑤发包人根据 21.9 附表《承包人履约评价标准与违约金处罚一览表》进行不定期动态考核，考核核减总分数多于或等于 10 分，发包人对承包人作出口头警告，核减总分数多于或等于 20 分，发包人对承包人（项目经理）进行约谈，核减总分数多于或等于 30 分，发包人对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并报相关部门进行备案，核减总分数多于或等于 40 分，发包人将判定承包人履约不及格，属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如及时改正并态度端正且未造成严重不良影响，发包人有权视具体情况撤销扣分事项或相应违约金。⑥其他违约行为。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①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

同约定质量标准的，由承包人返修至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由承包人返修至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②为确保工期安排合理，工程质量，承包人必须按施工组织方案节点完成施工任务，发包人设置 30%，50%，80%，100%四个时间节点的考核承包人工程进度，若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期，承包人须书面报监理审核，并报发包人同意，方可延长工期考核节点，否则工期不予以延长。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无法实现考核节点的施工任务，发包人有权每次处以 2 万元作为违约金。③承包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人工资费用，建设工人向发包人提出索赔的，由发包人按照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确认及书面通知。发包人扣除承包人的履约担保向受益人支付索赔款。④对于前述条款未包括的其他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按《承包人违约金处罚一览表》和承包人递交的《关于遵守招标文件和履行施工合同的声明》对承包人违约行为给予违约处置，或参照发包人印发的相关管理规定的违约金执行。⑤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投标文件承诺制订实施施工组织方案，或不足额投入人员、机械、材料，以及出现其他不兑现投标承诺行为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发出限期承包人整改。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延误、拒绝或整改不达标的，发包人有权处以每次 2 万元的违约金。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①出现通用条款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的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约谈承包人，并要求整改。由相关部门累计约谈两次承包人，承包人仍不整改且情节特别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②为保证工程项目按时、按质完成，遏止承包人违法分包、转包、挂靠等行为现象，发包人将执行严格的人员管控违约条款，即经发包人考勤，承包人未按投标文件派驻项目负责人、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质量负责人、财务负责人，或上述人员无正当理由长期离岗，且未事先书面报告征得发包人同意（报备监理无效），累计缺勤记录达 3 人次的，给与警告并按《承包人违约金处罚一览表》和承包人递交的《关于遵守招标文件和履行施工合同的声明》进行处置，累计缺勤 5 人次的，视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按有关规定委托第三方继续施工。发包人在认定承包人严

重违约事实之日起三年内拒绝承包人参与发包人发包工程的投标，并按规定上报主管部门对承包人的诚信评级评分进行降级扣分处理。

③按照专用条款 16.2.2 约定的考核节点，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导致实际已完成工程进度达不到发包人考核节点进度的 50%属工期严重滞后，承包人行为视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把工程按规定另行发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扣除承包人的履约担保金。

④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予违约金累计达合同价款 10%，即有权认定承包人无履行合同能力，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权按有关规定委托第三方继续施工。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违约情况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并按规定对承包人的诚信评级评分进行降级扣分处理。

⑤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后续处理：因承包人违约造成合同解除后 15 天内，双方共同核定已完成工程量，协商不成，由双方共同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于承包人已经完成工程量进行鉴定，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接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15 日历天内不配合发包人开展清退工作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核定已完成工程量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已完成工程量进行鉴定，并视同承包人默认发包人确认的或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机构鉴定的工程量。

⑥承包人未在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缴纳工人工资保证金以及拒绝、拖延购买工伤保险的，视为承包人拒绝履行合同必要义务，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按规定另行确定施工单位进行施工。开工后，在工程建设中，发现工程质量明显达不到要求的，经催告累计达到三次又不改正的，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承包方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其他损失。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除了通用条款 17.1 条包含的不可抗力因素外，包括但

不限于：距震中 200 公里内的 6 级或以上地震，降雨量 200 毫米/小时或以上的暴雨，正面吹袭 10 级或以上台风，以及海啸，水灾，泥石流，龙卷风，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瘟疫等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依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投保，承包人应为第三方生命财产办理保险和为承包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在投标报价时作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购买保险，不负责安全生产责任。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无。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21. 补充条款：

21.1 承包人委派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质量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在签订合同和进场施工时必须到位，如在签订合同时不能到位，则视为承包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发包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如在进场施工时不能到位，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开工后，相关人员进驻施工现场时间为：项目经理 22 天/月；技术负责人 22 天/月；安全负责人 22 天/月；质量负责人 22 天/月。开工后，上述人员变更的要求为：(1) 人员变更须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同意；(2) 变更的人员具有与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的同等资格条件，且符合有关管理法规要求的资格条件；(3) 变更的人员必须是施工企业自有员工（具有本企业购买前三个月的社保、劳动合同）(4) 向监督机构填报《建筑工程项目管理班子变更情况报告表》。

21.2 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转包及违法分包。如违约，发包人有权取消承包人该工程承包资格，追回已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21.3 承包人施工现场的平面布置及临时设施的建设须报发包人认可方可进行布置。

21.4 所有图纸及设计变更通知均应由发包人代表发出，向承包人及监理单位均发放原件，否则不能作为施工及结算依据。

21.5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须转账到承包人的账户，账户资料见本合同第一部分《协议书》。

21.6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承包人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或发包人和监理人认为已委派的项目经理或主要人员的工作

能力和业务水平不称职、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发包人和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撤换，撤换人员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同意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同时须按以下标准向业主提交违约金：项目经理、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 1 万元/人次，专职安全员 5000 元/人次。

21.7 项目经理不能在两个或两个以上项目同时任职，且必须保证每月有 22 天以上驻守现场；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必须保证每月有 22 天以上驻守现场，否则按附表《承包人履约评价标准与违约金处罚一览表》和承包人递交的《关于遵守招标文件和履行施工合同的声明》进行违约处置。

21.8 承包人必须保证提供的履约银行保函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承担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

21.9 《投标人声明：关于遵守招标文件和履行施工合同的声明》为本合同附件。

21.10 在施工期间，若与进度计划有较大的偏离而须调整原定的工序，承包人须提交反应实际进度的更新和修正的进度计划表给监理工程师审批。若承包人未能按时完成工作，承包人须采取所有必须的步骤使工作能恢复按照原核准的计划。工期不会因规定的个别工序不能按时完成而调整。若在合同执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监理工程师认为需要调整进度计划表时，承包人须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修改其进度计划表。承包人须遵从监理工程师的指令，承包人亦不会因此等指令而获得工期延长及财务上的补偿。为了保证工程进度，承包人须在其本身或其他分包单位的工程进度或物料供应有延误迹象时，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进度计划表（包括修改）的提交，和监理工程师的批准，皆不会解除承包人在合同中的任务和责任。承包人须每周向监理工程师提交报告，详细说明工程的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的偏差，以及其他与进度控制相关的资料等。

21.11 在整个合同期间，承包人须每周向监理工程师提交报告，记录工地上每个工种雇佣工人和使用机械的数目（须持证上岗的特殊工种应提供工人名单）、运到工地的物料数量和送检的情况、整周的天气、在工地的分包单位和检测试验单位的名称以及他们每周的工作内容。每周报告的格式，要在工程开始时前，提交发包人批准。若有监理工程师的工程代表派驻工地时，每周报告要经监理工程师代表审阅和签字。

21.12 承包人须在每月的第一日，拍摄足够数量具商业水准的 5 张彩色照片给监理工程师，表示工程进度。照相机的位置由监理工程师指定。在底片前面右下角的地方，显示拍摄的日期和地点。所有底片的所有权归发包人，并在发包人要求时提交，最迟在

本合同完成时提交。

21.1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与发包人商定的工期和项目时间节点进度完成；因项目具体情况逾期无法完成项目进度的，承包人可与发包人商量更改工期，具体时间以商定的时间为准；若因承包人原因逾期无法完成项目进度的，发包人将处以 5000 元/天的处罚。

#### 21.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相关要求

1、施工现场须按照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做好硬地化处理，在本工程用地红线范围内，凡承包人准备用做临时道路、临建设施、材料构件堆场、加工场所、生活区域的用地，以及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指定的其它区域，必须完成场地硬化。施工临时道路布置应畅通；施工现场须设置排水设施，保持通畅，排入市政管网的污水应满足环保部门的规定。建筑材料、构件、机具应按总平面布置堆放，料堆须挂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施工过程中须做到工完场清；建筑垃圾应集中堆放，及时清运；易燃易爆品应分类存放。施工现场内应设置安全标语、宣传栏。雨季施工需遵守国家地方现行有关标准。

2、施工工地内建立“七牌一图”，即工程项目简介及质监举报电话牌、工程项目负责人牌、安全生产制度牌、消防保卫制度牌、环境保护制度牌、工程创优牌、文明施工牌和工地施工平面布置图。否则，发包人代为制作，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并保管，以发票为结算依据。如遗失或损坏则由承包人负责重新制作。施工区域或危险区域有醒目的警示标志，并采取安全保护措施。具体尺寸报监理工程师、发包人统一确定。

3、承包人必须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5 日内将自行编制（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的交通疏解及维护方案提交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报交管及其他相关部门批准并按照批准的方案负责组织实施，确保车辆运行通畅和施工安全，施工时必须保持沿线交通及周围社区双向全部车道正常通行。其编制、评审、审批、修改、实施的全部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4、承包人必须拥有正规泥头车队伍的证明文件或承包人与正规泥头车队伍签订的土石方运输协议（附正规泥头车队伍证明文件）。“正规泥头车队伍证明文件”是指运输车辆经交通、城管审验后核发的证件，即交通部门核发的《道路运输证》，城管部门核发的《城市建筑垃圾准运证》，土石方外运时需通过限时路段的。如果承包人违反此规定，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00 元/次，并有权解除合同。

5、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根据环保部门和城管部门的要求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

做好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环境保护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禁止砍伐红线范围外的林木；生活基地不能设在林区；施工期料场、拌合场、预制场、沥青混合料搅拌场等临时用地应尽可能利用工程征地范围内的土地，减少项目区地表植被被损坏；施工前期对现有菜地、果园、农田表层熟土进行收集，施工后期用到需要恢复植被的地方。

(2)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单元，减少作业面的裸露时间；大面积破土必须避开雨季；优化挖方填方，对土石方合理利用；对已完工土石方工程裸露表面，即使采取防护措施；及时做好排水导流工作，减轻水流对裸露地表的冲刷；雨季施工随时与气象部门保持联系，在大雨、台风到来之前做好相应的应急工作；河流路段是本项目水土保持重点，应制定严格的环保制度和施工方案，禁止在河道旁弃土，防止泥沙进入河流；修建防水土流失的设施，使地表径流和工程用水经沉砂池沉降后方可排放，沉砂池要定期清理。

(3) 水污染防治措施：禁止向河道倾倒一切废物，在河道施工防止物料洒落对河流造成污染；河流周围不能建生活设施、可产生污染材料的堆放场、沥青混凝土搅拌站；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禁止向雨水口随意倾倒一切废物，包括生产和生活污水、生产和生活垃圾等；生活废水要自建生活污水处理装置；生活垃圾要收集在有防雨棚和防地表径流冲刷的临时垃圾池内，及时集中清运。

(4)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采用洒水湿法抑尘；重点时段防护如：大风天；运输车辆经过的施工面与附近建成区之间的出入口必须设置洗车槽，对车辆进行冲洗；运送散装物料的机动车、存放散装物料的堆放场地必须用棚布遮盖；拌合设备尽量封闭；沥青混凝土铺设的日子最好在二级以上的风力条件下进行，避免局部过高的沥青烟浓度。

(5) 施工噪音防护措施：施工噪音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及有关规定，未经批准，中午和夜间不得施工作业；对高噪音的施工机械或加工环节尽量安排在远离民居的地方。

(6) 针对固体废物可能产生的多种环境影响，须采取必要的措施分类收集，运至指定地点和按规定进行处理。

(7) 保护景观的措施：施工不留隐患，对施工便道等临时设施，承包人在施工后期要恢复植被，消除其不良视觉效果，必须恢复到使工程师和发包人满意，并满足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和要求。

6、施工排水、降水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集水井、基槽、基坑、沟槽的抽排水、降水；修建集水井、截水带、与红线外排洪或排水管沟的连接管和渠道；完成雨季排水设施、施工导流、防洪排涝、防台风等工作内容及措施。整个施工阶段的现场的降排水措施、抽排水台班和水土保持方案所发生的全部费用，此项费用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的措施费内，不因施工方案的变更而增加费用。

7、现场安全文明设计需满足发包人所提出的要求：第一，主要管理人员与投标文件内填写的应一致；第二，施工现场。围挡围墙要稳固、整洁、美观。主进出口门头设企业标志，两侧要挂“五牌一图”，标牌应规范、整齐；第三，施工场内道路要畅通，无污水、积水，地面要平整，并以素混凝土进行硬化；排水要通畅，要有防止泥浆、污物堵塞排水管道的措施；按要求张挂各种安全标志牌和标语，设宣传栏，读报栏和黑板报并设有吸烟处；有绿化布置；第四，施工场内，建筑材料、构件和料具要按施工现场平面图的布置要求堆放整齐，并挂物料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施工现场渣土和垃圾清运应当采取喷淋压尘装载。第五，施工现场要有消防措施、制度和灭火器材，灭火器材配置应合理、合格，要有消防水源，使用明火应有动火审批手续和动火监护。第六，施工现场的施工区、办公区、生活区应当分开设置，实行区划管理。第七，工地内必须设置医疗室，配备经培训的急救人员、保健医药箱、安全急救措施和急救器材，要开展卫生、防病自救、互救宣传教育。第八，施工要有防粉尘、防噪音、防扰民措施，现场严禁燃烧有毒有害物质。第九，要建立治安保卫制度，责任要分解到人。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际及地方政府颁发的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等规范、条例，遵守发包人的现场管理规定。同时，承包人应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承包人在发包人、监理进行的日常质量安全检查中，被发现存在隐患的，承包人应限期整改。若同样问题被发现 2 次的或累计类似问题被发现 3 次，承包人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1 万元/次作为违约金。此类问题的认定，以发包人、监理书面通知、指令、通报和会议纪要为准。对于安全部门、发包人和监理要求整改的安全隐患，承包人没有执行或执行不力，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人民币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对于累计五次不改者违约金提高到 10 万元/次。凡本项目发生的安全事故（含工程质量事故），其责任和相关的损失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 附件

协议书附件：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廉政合同

附件 3：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4：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5：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6：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7：《投标人声明：关于遵守招标文件和履行施工合同的声明》

附件 8：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书和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附件 9：《承包人履约评价标准与违约金处罚一览表》

附件 10：《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违约行为处罚标准》

## 附件 1: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对于质量保修范围内的工程内容，如果因为施工质量原因导致的缺陷，则属于承包人的保修责任；而对于非施工质量原因导致的缺陷，则不属于承包人的保修责任，但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进行有偿修复。**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 附件2

# 廉 政 合 同

发包人：（全称）广东茂高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 1、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工程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相关规定处理。

### 2、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 3、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3.5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4、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依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依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1~3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 5、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 6、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工程名称)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7、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失效。

发 包 人: (公章)

承 包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 3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茂名国家高新区化工园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二期)一园区南片区电力配套工程 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广东茂高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1、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2、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有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照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各种保护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财务负责人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施工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5:

履约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 6:

## 投标人声明

关于遵守招标文件和履行施工合同的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的投标工作, 作出郑重声明:

一、若成为本工程的中标人, 我公司将严格遵守招标文件和履行施工合同的下列要求:

1、订立合同: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限期内与招标人订立施工承包合同。

2、施工现场技术和管理人员

(1) 投标承诺及派驻现场的项目管理架构中全部技术和管理人员均为我公司员工。

(2) 根据本工程建设的实际需要适当设置的项目管理架构, 委派的技术和管理人员的数量、资质和实际工作能力均满足本工程建设实施要求。

(3) 在收到发包人进场通知的 3 天内, 所有技术和管理人员全部到位, 进入现场办公, 严格遵守茂名市建筑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相关规定。

(4) 若因技术或管理人员未按投标承诺的人员和时间到位、或人员的实际工作能力和工作表现达不到招标文件明确要求或投标文件的承诺、或工作态度存在严重不足, 不适应现场工作需要, 我公司愿按发包人要求撤换不合格人员, 并保证后任人员的资质、资历、业绩及实际工作能力不低于前任人员的水平。

3、工期: 保证尽一切力量确保投标承诺的工期。本公司充分了解和预计在施工过程中, 本项目可能会存在比正常项目更多的阻碍工期的情况出现, 保证不因自身原因导致实际工期超过合同竣工时间。

4、材料、设备: 保证准备并供应充足的材料设备, 按投标承诺的时间全部按时到位。不因任何材料、设备因素阻碍工期而影响投标承诺的竣工日期。

5、质量、安全: 保证实现本工程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工程质量、安全目标计划, 落实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且按茂名市有关文件及本工程招标文件文明施工管理方案中的要求进行文明施工管理。

6、不发生出借资质、转包、违法分包行为。

7、不拖欠或克扣劳务人员工资，不拖欠材料、设备价款、分包合同工程款（如有分包工程）。

二、如不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无条件地接受招标人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以下处理：

1、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解除合同；

2、由招标人没收投标保证金或合同履约保证金；

3、两年内（或五年内）停止参与茂名市财政资金建设工程的投标；

4、对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进行公告；

5、报茂名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提请上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罚；

6、其他行政处理决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_\_\_\_\_（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书和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应与发包人指定的银行签署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内容在保证本项目资金有效监管的前提下由三方共同商定）

##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经办银行：\_\_\_\_\_（以下简称“丙方”）

为了促进\_\_\_\_\_（项目名称）的顺利实施，管好用好建设资金，确保工程资金专款专用，同时为承包人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根据\_\_\_\_\_（项目名称）合同条款有关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 资金管理的内容

- （1）乙方为完成\_\_\_\_\_（项目名称）工程成立的项目经理部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 （2）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将工程款汇入乙方在丙方开设的账户；
- （3）乙方应将流动资金及甲方所拨付资金专项用于\_\_\_\_\_（项目名称）；
- （4）丙方应为乙方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并接受甲方委托对乙方在丙方开设的基本结算户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 甲方的权责

- （1）按照\_\_\_\_\_（项目名称）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 （2）在发现乙方将本项目资金挪用、转移时，甲方有权中止工程支付，直至乙方改正为止；
- （3）不定期审查丙方对乙方的资金使用监督情况，如丙方不能履行其责任，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
- （4）在乙、丙双方发生争议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解决。

### 乙方的权责

- （1）项目经理部成立以后，乙方应尽快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 （2）确保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发生挪用、转移资金的现象；保证不通过权益转让、抵押、担保承担债务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基本结算户的资金；
- （3）办理材料、设备等采购业务金额在\_\_\_\_\_万元以上的，应出示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在办理总额超过\_\_\_\_\_万元以上的采购业务时，应将合同、协议和发票复印件送丙方备案；购买应急材料、设备时可先办理支付手续，但事后必须补备有关资料；
- （4）用银行转账支票办理支付款项时，必须将转账支票送交丙方，由丙方负责办理支票转付手续；
- （5）向分包单位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附甲方批准分包的文件；
- （6）向上级单位缴纳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时，应附上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 丙方的权责

- （1）成立\_\_\_\_\_（项目名称）工程资金管理服务小组，明确业务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杜绝“压票”现象；
- （2）根据乙方提供的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检查其所购材料、设备是否用于

(项目名称) 工程建设, 对本标段以外的购货款项, 有权拒绝办理, 并及时报告甲方;

(3) 根据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合同及支付文件, 检查其支付款项是否符合有关条件, 向分包单位以外单位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 并及时报告甲方;

(4) 根据乙方提供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 办理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的支付; 对超出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外的支付, 有权拒绝办理, 并及时报告甲方;

(5) 定期将乙方前一个周期的支付情况, 整理后书面报送甲方; 乙方复印备案的材料一并送甲方。

甲、乙、丙三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 不得将其他两方的业务情况透露给三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本协议有效期自乙方在丙方开户起, 至工程交工验收甲方向乙方颁发交工验收证书后结束。

本协议未尽事宜, 由甲方牵头, 三方协商解决。

本协议正本三份、副本 份。合同三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份, 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 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办银行: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书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甲方（施工总承包单位）：

乙方（开户银行）：

丙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为共同预防和妥善处理工程建设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切实保护农民工利益，根据《茂名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保证金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现甲、乙、丙三方就甲方上述建筑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的开立管理、欠薪提取、退款销户等事项自愿达成以下协议：

### 一、甲方承诺：

（一） 年 月 日，在乙方开立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账号： ），选择以下方式存储保证金：

按规定及《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凭证》金额一次性存入人民币 万元（大写：佰 万 千 佰 拾 元）。

按规定视建筑工程项目具体情况分批存入，原则上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实施动态管理。

（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的资金仅限于支付甲方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专款专用，不用于解决其他经济纠纷。甲方不得擅自支取或挪用，不得以存储工资保证金的有关凭证设定担保；并接受丙方对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实施监督管理。

（三）如出现甲方承建的建设工程项目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未按照丙方规定时限改正时，甲方同意由丙方通知乙方，从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内直接将相应金额划拨到被拖欠工资的农民工个人银行账户。

（四）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资金用于支付甲方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后，甲方应在规定时限内等额补足资金。

（五）规范工资支付管理，防止因欠薪发生群体性事件；不得以追讨欠薪为由煽动农民工追讨工程款，否则，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 二、乙方承诺：

（一）建立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储管理制度；在业务系统中对工资保证金账户进行特殊标识，防止被不当查封、冻结或划拨，保障资金安全。

（二）做好甲方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资金的监管工作，应在出具工资保证金有关凭证上注明“专用款项不得担保”字样，不得擅自支取或挪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内资金；

（三）未收到丙方签发的《退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通知书》和《注销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通知书》，不得擅自办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资金的支取、销户等手续。

（四）在收到丙方《支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按照《农民工工资发放表》从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划拨相应金额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指定的支付对象（农民工）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并函告甲方和丙方。

非上述规定情形而出现工资保证金减少，乙方应承担补足责任，但因有权机关依法查封、冻结、划拨的除外。对超出甲方实际存储的工资保证金数额的，乙方不承担任何支付义务。

（五）每季度出具工资保证金存款对账单一式两份，分别发送给甲方和丙方；甲方和丙方需查询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资金存储和支取情况的，应当提供服务。

## 三、丙方承诺：

（一）监督甲方开立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和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二）审核甲方报送资料，办理退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和注销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等管理相关业务；

（三）当发生《茂名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细则》第十六条情形需要使用工资保证金时，出具《支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通知书》和《农民工工资发放表》，通知乙方按照核实的农民工名单和工资数额，将相应资金划拨到农民工的账户。

（四）做好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的责任管理，定期统计核对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资金，督促甲方在工资支付保证金不足时等额补足。

（五）公示期内接到欠薪投诉或举报经查证属实的，工资保证金暂不退回，对欠薪违法行为依法及时进行查处。

本协议书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丙方（签章）：

年 月 日

附：三方基本信息

1. 甲方地址：

联系人： 电话：

2. 乙方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电话：

3. 丙方地址：

联系人： 电话：

附件8 《承包人履约评价标准与违约金处罚一览表》

类别	评价分项	履约行为编码	履约行为表现	违约金标准或其他措施	备注
一 人员 配 备	项目 经 理	1.1.1	未经发包方批准承包人擅自变更或调换项目经理	1万/次	
		1.1.2	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报名承诺书不一致	2万	
		1.1.3	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兼职其它项目	1万/次	
		1.1.4	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严重不称职(专业、职称、态度、经验、能力等), 发包方书面要求承包人更换的	1万/次	
		1.1.5	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未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方同意无故缺席必须项目经理亲自处理的事务或参加的工程会议	1万/次	
		1.1.6	未经批准, 擅离施工现场	1万/次	
		1.1.7	项目经理、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每月驻守现场不足22天	3000/天/人	按照发包方考勤记录缺岗天数为准
	主 要 人 员	1.2.1	承包人派驻的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指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副经理、质量工程师、安全工程师等)与投标书承诺不一致	1万/人	
		1.2.2	配备的项目管理机构和项目管理人员(专业、职称人数、能力等)不满足工程建设规模和技术安全要求并确保常驻现场的	5000元/人	
		1.2.3	撤换项目管理人员前未征得发包方批准同意擅自更换的	1万/人	
		1.2.4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未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方同意无故缺席他们必须亲自处理的事务或参加的工程会议的	5000元/人/次	
		1.2.5	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要求人员进场的通知3天后仍未安排相关人员进场, 从第4天算起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项目经理 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1万/人/日; 专职安全员3000元/人/日	如果承包人接到通知后5天未安排相关人员进场, 要求其更换人选, 同时执行人

		1.2.6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材料员、质量员、资料员、等擅离施工现场	1万/次	
		1.2.7	发包方要求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承包人在15日内无正当理由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	5000元 / 人/次	
	培训 执业	1.3.1	项目经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经安全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的	1万/次	
		1.3.2	项目经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1万/人/次	
		1.3.3	注册执业人员仅在项目挂名不实际履行职责的，或伪造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图签、印章执业的	2万/人	
		1.3.4	对于需要持证上岗或特种作业的岗位使用不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上岗的	1万/人	
		1.3.5	未按规定对施工作业人员进行教育、培训、考核的或者培训、考核不合格擅自上岗作业的	5000元/人	
	施工 检测	2.1.1	不按检测规程进行检测的，或在检测中发现不合格项隐瞒不报的，或伪造检测数据和检测结果，出具虚假证明的	5000元/次	
		2.1.2	用于检测的仪器设备（数量、标准等）不满足工程需要的	3000元/台	
		2.1.3	用于检测的仪器设备检定（校准）不达标但仍投入使用的	5000元/次	
2.1.4		不按检测规程进行检测的，或在检测中发现不合格项隐瞒不报的，或伪造检测数据和检测结果，出具虚假证明的	1万/次		
实验 检验	2.2.1	用于工程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没有按规定报送拟进场的工程材料、构配件和设备报审表的	3000元/项/次		
	2.2.2	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未实行见证取样送检的	3000元/项/次		
	2.2.3	送检试样弄虚作假的，或要求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或篡改或伪造检验报告的	1万/项/次		
	2.2.4	经检验不符合技术标准或者设计要求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未就地封存、未做好记录、未及时通知有关单位处理的	3000元/项/次		

	2.2.5	工程上使用了未经检验的主要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检测不合格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	1万/次	
	2.2.6	使用了检测不合格的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	1万/次	
	2.2.7	推荐使用了可能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的产品或者技术引起法律责任的	3000元/项.次	
检查 检测 验收	2.3.1	未按规定组织分项、分部工程和隐蔽工程验收的，或对应检查的项目不检查或不按规定检查的	1万/次	
	2.3.2	对不合格的隐瞒不报的，或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或伪造数据出具虚假验收证明的。或未经整改转入下道工序的	1万/次	
	2.3.3	各分项工程验收质量达不到设计及规范要求的	5万/次	
	2.3.4	各分部工程验收质量达不到设计及规范要求的	5万/次	
	2.3.5	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后隐瞒不报、谎报、拖延上报或破坏事故现场的	10万/次	
	2.3.6	由于质量问题或质量事故被监理、发包方、主管部门责令整改拒不整改的。	10万/次	
	2.3.7	由于重大质量问题或质量事故被责令停工的，或被责令停工后仍继续施工的	10万/次	
质量 保修	2.4.1	未按规定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的	1万	
	2.4.2	在工程质量缺陷保修期内，维修后仍然不能解决问题或达到合格的质量标准的	3000元/次	
	2.4.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未立即向发包方及主管部门报告，或未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的	5000元/次	
	2.4.4	承包人负责的维修质量未经发包方验收签字的，或维修工作完成后承包人未恢复原状并将施工现场清理干净的	5000元/次	

		2.4.5	承包人未履行监理人的指令对缺陷工程进行修补、修复或重建，发包方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	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按该项修复和查验费用的10%扣除承包人违约金	
	综合	2.5.1	擅自修改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或未按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的，或偷工减料或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标准的	1万/次	
		2.5.2	质控机构、质保体系、规章制度不健全的，或未制定质量管理目标责任制的	2000元/项	
		2.5.3	违反有关工程质量强制性条文的行为	2万/次	
		2.5.4	对分包单位工程不进行质量管理的	2000元/项	
三	安全文明施工	3.1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附表《施工单位安全文明施工违约行为处罚标准》	违约金额与《施工单位安全文明施工违约行为处罚标准》经济金额处罚一致	详见附表《施工单位安全文明施工违约行为处罚标准》
四、进度控制	时间要求	4.1.1	未按照规定和承诺及时提交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的施工组织设计并得到工程师的批准的	1万/次	
		4.1.2	未按照规定及时提交竣工结算书和结算资料的，或提交修改竣工结算书或补充结算资料的	5000元/次	
		4.1.3	在接到质量保修通知后未按及时派人维修的，或接到紧急抢修事故通知后未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的	5000元/次	
		4.1.4	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审或备案工程变更却在后期就此再提出不合理要求的	1万/次	
		4.1.5	未按照规定及时提供买保险的保单复印件的	5000元/次	
		4.1.6	不按规定及时向有关部门移交工程档案的，或未按规定及时向相关接收部门办理完成工程移交手的	5000元/次	

五		4.1.7	工程出险后，承包人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造成保险不能索赔或索赔额不足的，或对出险现场未尽到及时抢险义务的	1万/次	
		4.1.8	未按照规定及时提供履约保函、续保或应购买的保险的保单复印件的	5000元/次	
		4.1.9	不按规定及时向有关部门移交工程档案的，或未按照规定及时向相关接收部门办理完成工程移交手续的	5000元/次	
		4.1.10	工程出险后，承包人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造成保险不能索赔或索赔额不足的，或对出险现场未尽及时抢救义务的	1万/次	
	工期要求	4.2.1	未按照规定及时制定并报批各种进度计划的，或如需调整总进度计划时未提前报工程师审核批准的	5000元/次	
		4.2.2	承包人原因造成实际进度对照投标承诺的工程进度计划或对照经发包方和监理审核批准的各类工程进度计划有拖延的	3000元/天	
		4.2.3	出现工期严重延误被监理或发包方责令整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造成不可挽回的后果的	2万/次	
		4.2.4	由于承包人原因影响单项工程（或节点）工期的	5000元/天	
		4.2.5	未及时检查进度执行情况的，或发现进度拖延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纠偏的	1万/次	
		4.2.6	承包人未按期开工，或具备施工条件，未按监理，发包方要求进场	1万/天	
	工程造价	5.1	未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合理报价，部分项目低于成本价竞标，中标后却拒绝实施或恶意变更或再提出增加合同价款要求的	3万/次	
		5.2	伪造虚假材料办理虚假工程设计变更的，或假借工程变更欺骗发包方、恶意磋商、胡搅蛮缠企图达到增加工程造价目的	5万/次	
		5.3	承包人拒绝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任何设计变更，或拒绝完成变更工程内容施工的	1万/次	
5.4		不按规定确定暂估价的材料设备价格或专业工程价格的，或拒绝与招标确认的承包人签订总分包合同的	1万/次		

		5.5	未积极配合发包方对暂估价的材料、设备进行市场询价的，或在询价过程中欺骗发包方企图达到增加工程造价目的	1万/次	
		5.6	未按规定程序或其他政府投资工程管理规定报审或备案工程发生变更的	1万/次	
		5.7	不按合同约定编审施工进度造价文件、工程变更造价文件或工程结算造价文件的，或不执行现行有关工程量计算规则的	1万/次	
		5.8	编审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有明显错误或有明显虚报，造成与发包方（或审计局）审核的总造价偏差超过5%	1万/次	
六	工程总分包	6.1	未按规定分包工程，或分包合同未报发包方备案的，或其他违法分包工程的	1万/次	
		6.2	违反合同约定拖欠工程款受到投诉的，或经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催告或通报仍不清偿的	1万/次	
		6.3	拖欠工人工资受到投诉的，或经发包方或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催告或通报仍不清偿的	2万/次	
七	工程资料	7.1	未按档案管理要求制定资料文件管理、归档制度的，或不按发包方或档案管理要求报送各种资料、数据或证明材料的	5000元/次	
		7.2	伪造或提供虚假检测报告或其他工程建设相关文件、资料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	1万/次	
		7.3	按规定向有关部门移交工程档案的，或移交的资料不完整齐全的	5000元/次	
		7.4	施工过程资料不完善的，或归档不规范的，或质保资料与工程施工不同步的	5000元/次	
八	配合协调	8.1	对发包方或主管单位的调查取证、监督检查等活动不予配合的	5000元/次	
		8.2	不服从发包方和主管部门监督管理，干扰、影响发包方和主管部门正常办公，影响工程建设正常进行的	1万/次	
		8.3	不积极配合造价咨询单位的造价审核及审计单位的结算与决算审计工作的	5000元/次	
		8.4	工程出险后未报告的，或对出险现场未尽抢险和临时看管义务，或对发包方或发包方的保险顾问未尽到配合义务的	5000元/次	
		8.5	发包方书面要求承包人法定代表人面谈的，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未及时按发包方要求的时间地点参加面谈	1万/次	

		8.6	承包人未及时确定电力电信迁改实施单位，或未做好电力电信迁改工程进度安排影响主体工程实施	5000元/次	
九	其他	9.1	未按规定签订“施工合同”	2万/项	
		9.2	因承包人的原因未能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造成农民工到发包单位闹事的	罚违约金2万/次	
		9.3	承包人投保标准不足或保险合同未持续有效或投保保单未报发包方备案或承包人不服从发包方的保险顾问的监督 and 管理的	5000元/次	
		9.4	由于承包人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曝光或政府相关部门的通报批评的	5000元-2万/次	
十	直接判定为履约不合格的十种情况	10.1	转包、挂靠工程的	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担保金	
		10.2	拒不参加或以各种理由拖延参加发包方通知的抢险救灾及应急工作的	1万/次	
		10.3	违反执业规范或职业道德，弄虚作假，或串通损害他人利益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	2万/次	
		10.4	以暴力或其他手段妨碍发包方行使权利义务，或以暴力或其他手段妨碍国家工作人员执行公务，或扰乱社会正常秩序的	2万/次	
		10.5	因拖欠工人工资引发游行示威、堵塞交通、冲击发包方或政府办公场所、损毁公共设施，或造成人员死亡的	5万/次	
		10.6	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受到行政处罚的、或发生重大安全受到行政处罚的、或发生安全事故有人员死亡的	5万/次	
		10.7	工程竣工验收不合格的	10万/次	
		10.8	经纪检监察机关认定行贿受贿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	2万/次	
		10.9	未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合理报价，以低于成本价竞标中标后却放弃中标，拒签合同的	发包方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0.10	因串通招标投标受到行政处罚的	发包方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	-------	----------------	------------------------	--

注：上述违约金不设上限，《承包人履约评价标准与违约金一览表》的所有条款与合同内其他违约条款一并执行，《承包人履约评价标准与违约金处罚一览表》。

附件 10: 《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违约行为处罚标准》

序号	检查项目	违约违规行为编码	安全与文明施工管理违规行为	经济金额处罚 (元/条/人/次/项)
1	机构与人员	1.1.1	安全管理制度(含应急预案)不健全或落实不到位,安全管理混乱。	20000
		1.1.2	企业“三类人员”未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上岗	10000
		1.1.3	未按要求设置安全管理机构	10000
		1.1.4	未设置安全总监,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5000
		1.1.5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每人	1000
2	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及目标管理	1.2.1	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或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健全	20000
		1.2.2	未制定安全管理目标和未进行安全责任目标分解	10000
		1.2.3	未制定各工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5000
3	施工组织设计与专项安全技术方案	1.3.1	施工组织设计无安全技术措施	20000
		1.3.2	未编制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方案	3000
		1.3.3	对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审查的专项方案未进行论证、审查	1000
		1.3.4	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方案未按规定进行审核、审批及完善	1000
4	安全教育和班前安全活动	1.4.1	无书面安全技术交底	10000
		1.4.2	交底未履行签字手续或弄虚作假	5000
		1.4.3	未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制度	2000
		1.4.4	未对新入场工人进行“三级”安全教育进入施工现场作业	10000

5	安全检查	1.5.1	未建立安全检查制度	1000
		1.5.2	项目部周检、月检检查未落实或安全管理人员日常检查未落实	10000
		1.5.3	被责令停工整改仍然继续施工的	5000
		1.5.4	对业主或者政府监管部门检查提出的问题不整改	10000
		1.5.5	对业主组织的安全检查发出的整改通知单未按时回复	2000
6	应急管理	1.6.1	未制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1000
		1.6.2	应急预案不全面、针对性不强	1000
		1.6.3	未组织培训及演练	1000
		1.6.4	未按要求配备应急救援物资、设备、器材等设施及应急逃生通道	1000
7	现场环境	1.7.1	未按政府相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设置围挡	2000
		1.7.2	出入口、“五牌一图”未按规范要求设置；重大危险源、危险区域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标牌	3000
		1.7.3	施工现场主要道路、加工区地面未按要求硬化处理	2000
		1.7.4	办公区、生活区与作业区未按规范设置；厨卫等后勤人员未按要求持证上岗	2000
		1.7.5	未按要求设置洗车池或采取冲洗等措施	5000
		1.7.6	未按要求设置喷雾、喷淋设施或采取洒水等措施	5000
		1.7.7	未按要求对裸露泥地进行绿化、铺装或遮盖、覆盖	5000
		1.7.8	现场材料码放混乱；未标明名称、规格；未采取防火防锈蚀、防雨等措施	3000
8	安全防护	1.8.1	未正确使用配戴安全帽、安全带	1000
		1.8.2	“四口、五临边”防护不到位	2000

		1.8.3	楼梯、上下斜道、安全通道搭设不符合规范及使用安全要求；通道口、钢筋加工场地等防护棚搭设不符合规范及安全要求	2000
		1.8.4	临边堆物高度及距离不符合规范要求，堆放有易坠落的钢筋等杂物	10000
		1.8.5	在建工程外侧未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5000
		1.8.6	高处作业未系安全带，每人	10000
9	用电管理	1.9.1	无专项用电施工组织设计	5000
		1.9.2	临时用电组织设计不符合“编制、审核、批准”工作要求	2000
		1.9.3	用电档案乱、内容不全、无专人管理	5000
		1.9.4	外电线路与在建工程的设备、构筑物、施工机械等未保证最小安全距离，未采取防护隔离措施；外电架空线路正下方有施工、作业棚、生活设施或构件、架具材料等杂物	10000
		1.9.5	未采用三级配电、两级漏电保护系统；配电室及总配电箱，总、分配电箱和开关箱的安装及维护不符合规范要求；违反“一机、一闸、一漏、一箱、一锁”每台用电设备未按要求设置专用开关箱，存在“一闸多用”现象	5000
		1.9.6	手持电动工具、水泵、交流电焊机、施工升降机、塔式起重机等用电机具、机械未按照规范要求用电；未采用手动双向转换开关作为控制电器	3000
		1.9.7	办公、生活用房和职工宿舍在进线处未按照规范要求安装电源箱、漏电保护器和限流保护器	3000
10	机械设备	1.10.1	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监督部门认可的资格证书的。	10000
		1.10.2	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未按规定编制安全专项承包人案，审核审批不符合有关要求施工。	20000

		1.10.3	使用不合格施工机械、未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脚手架、模板、自升式架设设施或相应材料未进行送检	20000
		1.10.4	建筑起重机械未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的（包括产权备案、安装告知、使用登记、拆卸告知的任一项）。	20000
		1.10.5	建筑起重机械（含施工电梯防坠安全器）未经法定检测机构检验检测合格或检验检测已过期投入使用的	20000
		1.10.6	起重机械安装、顶升加节、拆卸作业时无专业技术人员或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	10000
		1.10.7	塔吊、物料提升机等设备安装、拆卸前无安全技术交底	3000
		1.10.8	设备安装、拆除单位没有相应资质	10000
		1.10.9	违规乘坐吊篮上下	2000
		1.10.10	钢丝绳磨损严重，已超过报废标准未报废	20000
		1.10.11	塔吊、外用电梯在避雷保护范围外无避雷装置或避雷装置不符合要求	2000
11	消防安全	1.11.1	无消防安全制度	2000
		1.11.2	工棚和板房未使用防火材料	10000
		1.11.3	未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的消防器材数量不满足规范要求，欠压失效	5000
		1.11.4	临时住房内使用电炉、碘钨灯、热得快等大功率用电设备，未安装限流器	10000
		1.11.5	动火作业前没有履行报批手续	2000
		1.11.6	氧气、乙炔等气瓶使用不符合规范要求，乙炔瓶未安装回火防止器	3000
		1.11.7	未按要求编制夜间专项承包人案，并按规定审批	10000
		1.11.8	施工工点没有充足的照明，照明不符合规范要求	3000

## 施工单位安全管理协议书

甲方：广东茂高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为加强乙方在甲方建设区域和设备设施的安全管理，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确保乙方在甲方建设区域和设备设施现场的人身、生产和设备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 一、施工许可管理流程

根据甲方的 HSE 管理制度和承包商管理原则，乙方按施工单位进行归口管理、安全教育和过程管理，并自愿遵守甲方的安全管理。

### 二、安全生产考核和违约金缴纳

为确保安全管理机制的有效执行，监督乙方严守安全底线，甲方有权对乙方在施工过程中的违章违约行为进行考核。由于乙方不遵守甲方的安全、环保、健康管理制度而导致的考核，按甲方开出的《考核通知书》为准，涉及的考核违约金，乙方须在 5 个工作日内缴纳至甲方的指定账户（开户行：建行茂名文明南分理处；银行账号：44001690416051445946）。违约金缴纳后，由甲方开具收据给乙方。

### 三、安全管理细则

甲乙双方按如下条款进行安全管理。甲方联系人：谭李宪, 13790904628，乙方联系人：。

1. 乙方承包的“ ”需进入甲方区域进行施工建设。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制定的安全生产政策、法律、法规。

## 2. 甲方的安全责任、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建立健全安全管理组织和人员，乙方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2) 甲方安全管理人员有义务向乙方进行安全交底，提供甲方的安全、环保、健康规章制度供乙方培训学习使用。

(3) 甲方指派管理人员负责与乙方联系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按照甲方作业管理要求审核乙方提报的作业计划，有权对现场人员和安全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抽查，乙方按审定的作业计划进行施工。

(4) 甲方有权检查、督促乙方执行甲方各项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规章制度，对乙方不符合安全要求的情况进行包含但不限于纠正、制止、停工整顿或考核等。根据乙方作业违章情况，甲方有权参照相关管理及考核细则，对乙方安全意识差的、违章违纪行为按规定进行考核；对不服从安全生产指挥的乙方管理人员或施工人员责令退场。

## 3. 乙方的责任、权利：

(1)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甲方所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制度，建立所属施工现场内安全生产责任制、消防安全制度、安全操作规程、防火责任制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所提供的施工相关资质（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证明材料应真实、合法、有效。

(2)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乙方的安全管理组织、管理人员资质资料、施工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的备案材料。

(3) 乙方负责在甲方区域所属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对其施工现场内的安全负责，对其施工现场的安全事故负责。

(4) 乙方必须按实际进场的管理人员及施工人员向报甲方备案，避免人员变动频繁，并为所有进场的乙方工作人员及现场施工人员购买必要的

保险。乙方管理人员及施工人员未经教育考核合格或资质不符的，不得进场，否则按规定进行违约考核。

(5) 在甲方区域施工作业期间，乙方应按法律法规要求将其在甲方区域施工现场内发生的安全事故情况及时告知甲方，当出现危及甲方安全的安全事件时，必须立即通报甲方采取相应应急措施。

(6) 乙方禁止在甲方区域施工现场内从事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和甲方许可的业务。乙方对因工作需要引进的第三方单位的各项安全事项负责。

(7) 乙方应遵守国家 and 地方关于劳动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用工的合法性。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现场人员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及特殊天气状态下的应急药品，不能满足工程安全需要时，人员不得进入施工现场（包括未向甲方备案的施工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

(8) 乙方应组织制定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方案，报甲方审查合格后贯彻落实。提交施工统筹方案给甲方备案，按要求配备足够施工人员、器具，确保施工作业按统筹方案完成。

(9) 乙方施工人员只能在甲方规定的施工区域内进行施工作业，并装设临时围栏或警告标志；未经甲方同意，严禁进入甲方其它区域从事与施工备案无关的作业及其他任何活动。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与施工无关的甲方安全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拆除、变更甲方设备、附属设施、安全防护设施、安全装置及安全标识等。对作业现场的行为完全负责，乙方工作人员不得违章指挥，不能冒险作业，违章作业，疲劳作业，并按规定做好现场及人员的防护工作。

(10) 乙方应配备足够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跟班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监护管理，佩戴明显的安全管理标志或袖章。乙方要对现场实施有效管理，识别安全风险，排查并消除安全隐患，按要求及时处理甲方发现其所属的

安全隐患及违章行为，并做好记录资料。

(11) 电工、焊工等特种作业人员以及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12) 施工人员不得酒后上岗，在禁烟区域严禁吸烟，2米以上的高空悬空作业必须系好安全带，无操作平台的高处作业必须搭设脚手架。

(13) 原则上夜间不允许加班作业，确实因特殊情况需加班的，必须甲方业务部门共同同意，乙方现场负责人带班，照明必须符合安全规范，方可施工。夜间施工期间做好灯光警示，不得出现噪音扰民。

(14) 用电作业应符合相关安全技术要求，确保用电安全。不得私拉乱接电线，保证工地上电缆及配电箱的完好，标志完善，漏电保护器和接地保护灵敏可靠；不得用材料、工具等压砸电缆电线。

(15) 施工现场使用明火、临时用电（包括：电气焊、切割打磨、做防水的助燃物、移动式照明，包括加热器具等），必须做好现场防护、清除易燃易爆物品，配足灭火装备，方可使用及施工。

(16) 禁止从高处抛扔，防止坠落任何物品，搭建的平台围栏高度不得低于1.2米。平台上堆放材料、物资时不得超过支撑限重的70%，不得超出平台范围；未设脚踢板的平台，不得在临边一米范围内堆放活动材料；不得在操作面上及高处临边栏杆处竖立放置工具和材料。

(17) 使用起重、机械、运输、电动工具等领域根据相关法规要求持证上岗的工种，必须由有相关资格证书的人员操作，相关人员要正确佩戴防护用品。

(18) 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划出危险区域，并拉上警戒线，挂好警示牌。

(19) 所有乙方作业应对现场施工实施有效管理，严格按照设计图纸进行施工，特殊作业应按相关安全技术要求实施有效管理。

(20) 乙方进行有限（受限）空间作业、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必须执行相关法规、规范的要求。

(21) 乙方进行动土作业前，必须探明地下是否有隐蔽管线、电缆、通信光缆等，做好路由和介质标识，避免伤及地下管线、电缆、通信光缆等。

(22) 乙方在易燃易爆区域（如输送易燃易爆物料的管道中心线 15 米范围内等）施工，必须按规范办理相关票证。动火作业现场均需架设视频监控录像，所需视频录像设备由乙方自备。

(23) 乙方施工作业过程出现违章行为、不服从管理等其它行为，甲方有权进行考核，乙方必须做到自我教育，自我整顿，自我反省，自我承诺，承诺服从管理、严格管理、杜绝违章。

(24) 同一作业区域内原则上不得交叉作业；如需交叉作业，乙方应与相关单位签订管理协议，明确双方安全管理责任。

(25) 如因工程项目需要进入公共管廊运行管理区域施工作业，应同时遵守《茂名市茂化管廊有限公司入廊安全管理办法》，考核细则执行该管理办法的规定。

(26) 如因工程项目需要进入茂名高新区化工园区管理区域施工作业，达到《茂名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外来单位(承包商) 准入、退出及黑名单制度》规定的退出或者黑名单条件，将按要求执行相应的退出、黑名单机制。

(27) 如因工程项目需要进入第三方管理区域施工作业的承包商，乙方还应遵守第三方的管理规定。

(28) 本协议未提及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要求，或冲突的条款，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要求为准，乙方均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要求。

(29) 本协议约定期间因乙方过失或违规违约造成安全事故的，并由乙方承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甲方保留对乙方追究法律责任的权

利。

#### 四、附则

1. 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后形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对安全方面的责任未约定或约定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此协议最终解释权归甲方。

2. 本协议自签订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签订地点为甲方所在地。

3. 附件：附件 1 《考核细则》

附件 2 《考核通知单（模板）》

(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负责人（签字）：

乙方负责人（签字）：

开户行： 建行茂名文明南分理处

开户行：

银行账号： 44001690416051445946

银行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 1:

## 考核细则

序号	违约情形	考核措施
<b>一、重大事故隐患</b>		
<b>(一) 房建市政工程</b>		
1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从事相关工作。	处以违约金 5000 元
2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	处以违约金 5000 元
3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未编制、未审核专项施工方案，或未按规定组织专家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	处以违约金 5000 元
4	对因基坑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重要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未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处以违约金 5000 元
5	基坑土方超挖且未采取有效措施。	处以违约金 5000 元
6	深基坑施工未进行第三方监测。	处以违约金 5000 元
7	基坑支护结构或周边建筑物变形值超过设计变形控制值，且未及时处理。	处以违约金 5000 元
8	基坑侧壁出现大量漏水、流土，且未及时处理。	处以违约金 5000 元
9	基坑底部出现管涌，且未及时处理。	处以违约金 5000 元
10	基坑工程桩间土流失孔洞深度超过桩径，且未及时处理。	处以违约金 5000 元
11	模板工程的地基基础承载力和变形不满足设计要求。	处以违约金 5000 元
12	模板支架承受的施工荷载超过设计值。	处以违约金 5000 元
13	模板支架拆除及滑模、爬模爬升时，混凝土强度未达到设计或规范要求。	处以违约金 5000 元
14	脚手架工程的地基基础承载力和变形不满足设计要求。	处以违约金 5000 元
15	脚手架工程未设置连墙件或连墙件整层缺失。	处以违约金 5000 元
16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使用。	处以违约金 5000 元

17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的防倾覆、防坠落或同步升降控制装置不符合设计要求、失效、被人为拆除破坏。	处以违约金 5000 元
18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使用过程中架体悬臂高度大于架体高度的 2 / 5 或大于 6 米。	处以违约金 5000 元
19	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等起重机械设备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使用，或未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	处以违约金 5000 元
20	塔式起重机独立起升高度、附着间距和最高附着以上的最大悬高及垂直度不符合规范要求。	处以违约金 5000 元
21	施工升降机附着间距和最高附着以上的最大悬高及垂直度不符合规范要求。	处以违约金 5000 元
22	起重机械安装、拆卸、顶升加节以及附着前未对结构件、顶升机构和附着装置以及高强度螺栓、销轴、定位板等连接件及安全装置进行检查。	处以违约金 5000 元
23	建筑起重机械的安全装置不齐全、失效或者被违规拆除、破坏。	处以违约金 5000 元
24	施工升降机防坠安全器超过定期检验有效期，标准节连接螺栓缺失或失效。	处以违约金 5000 元
25	建筑起重机械的地基基础承载力和变形不满足设计要求。	处以违约金 5000 元
26	钢结构、网架安装用支撑结构地基基础承载力和变形不满足设计要求，钢结构、网架安装用支撑结构未按设计要求设置防倾覆装置。	处以违约金 5000 元
27	单榀钢桁架（屋架）安装时未采取防失稳措施。	处以违约金 5000 元
28	悬挑式操作平台的搁置点、拉结点、支撑点未设置在稳定的主体结构上，且未做可靠连接。	处以违约金 5000 元
29	施工临时用电，特殊作业环境（隧道、人防工程，高温、有导电灰尘、比较潮湿等作业环境）照明未按规定使用安全电压。	处以违约金 5000 元
31	有限空间作业未履行“作业审批制度”，未对施工人员进行专项安全教育培训，未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原则。	处以违约金 5000 元
32	有限空间作业时现场未有专人负责监护工作。	处以违约金 5000 元
33	拆除工程方面，拆除施工作业顺序不符合规范和施工方案要求。	处以违约金 5000 元
34	暗挖工程作业面带水施工未采取相关措施，或地下水控制措施失效且继续施工。	处以违约金 5000 元

35	施工时出现涌水、涌沙、局部坍塌，支护结构扭曲变形或出现裂缝，且有不断增大趋势，未及时采取措施。	处以违约金 5000 元
36	使用危害程度较大、可能导致群死群伤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	处以违约金 5000 元
<b>(二) 公路工程</b>		
37	未按规定编制或未按程序审批危险性较大工程或新工艺、新工法的专项施工方案；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未组织专家论证、审查；未按审批的专项施工方案施工。	处以违约金 5000 元
38	施工驻地及场站设置在滑坡、塌方、泥石流、崩塌、落石、洪水、雪崩等危险区域。	处以违约金 5000 元
39	施工现场、生产区、生活区、办公区等防火或临时用电未按规范实施。	处以违约金 5000 元
40	未按设计或方案要求施工围堰；未定期开展围堰监测监控，工况发生变化时未及时采取措施。	处以违约金 5000 元
41	碰撞、随意拆除、擅自削弱围堰内部支撑杆件或在其上堆放重物。	处以违约金 5000 元
42	土石围堰无防排水和防汛措施；钢围堰无防撞措施；侧壁 随意驻泊施工船舶。	处以违约金 5000 元
43	挂篮施工采用挂篮法施工未平衡浇筑；挂篮拼装后未预压、锚固不规范；混凝土强度未达到要求或恶劣天气移动挂篮。	处以违约金 5000 元
44	模板作业未按规范或方案要求安装或拆除模板(包括翻模、爬(滑)模、移动模架等)；各类模板使用的螺栓安装数量不足。	处以违约金 5000 元
45	支架作业未处置支架基础；支架未按规范或方案要求搭设、预压、验收。	处以违约金 5000 元
46	支架搭设使用无产品合格证、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 管材、构件	处以违约金 5000 元
47	使用未经检验或验收不合格的起重机械。	处以违约金 5000 元
48	未按规范或方案要求安装拆除桥式、臂架式或缆索式等 起重机械。	处以违约金 5000 元
49	使用吊车、塔吊等起重机械吊运人员。	处以违约金 5000 元
50	路基工程含岩堆、松散岩石或滑坡地段的高边坡开挖、排险、防护 措施不足。	处以违约金 5000 元
51	路基工程爆破作业未设置警戒区；爆破后未排险立即施工。	处以违约金 5000 元

52	桥梁工程深基坑施工防护措施不足。	处以违约金 5000 元
53	桥梁工程桥墩施工未搭设施工作业平台	处以违约金 5000 元
54	桥梁工程梁板安装未采取防倾覆措施。	处以违约金 5000 元
55	桥梁工程拱架支撑体系搭设、拆除不规范；拱圈施工工序、工艺或材料不符合规范。	处以违约金 5000 元
56	隧道工程雨季、融雪季节边、仰坡施工排险、防护措施不足；边、仰坡开挖未施做排水系统。	处以违约金 5000 元
57	隧道工程含岩堆、松散岩石或滑坡地段的边坡开挖、排险、防护措施不足。	处以违约金 5000 元
58	隧道工程雨季、融雪季节，浅埋或地表径流地段未开展地表监测。	处以违约金 5000 元
59	隧道工程未按规范或方案要求开展超前地质预报、监控量测	处以违约金 5000 元
60	隧道工程开挖方法不符合设计或方案要求；开挖前未对掌子面及其临近的拱顶、拱腰围岩进行排险。	处以违约金 5000 元
61	隧道工程未按规范或方案要求初喷及支护；拱架、锚杆等材质不符合设计要求。	处以违约金 5000 元
62	隧道工程仰拱一次开挖长度不符合方案要求；Ⅲ级围岩仰拱距掌子面的距离大于 90m；Ⅴ级围岩仰拱距掌子面的距离大于 50m；Ⅴ级及以上围岩仰拱距掌子面的距离大于 40m；仰拱拱架未闭合。	处以违约金 5000 元
63	隧道工程Ⅳ级围岩二衬距掌子面的距离大于 90m，Ⅴ级及以上围岩二衬距掌子面的距离大于 70m。	处以违约金 5000 元
64	隧道工程工区任意位置瓦斯浓度达到限值；瓦斯检测与防爆设施不符合方案要求。	处以违约金 5000 元
65	隧道内土工布、防水板等易燃材料存在火灾隐患。	处以违约金 5000 元
66	隧道内存放、加工、销毁民用爆炸物品；使用非专用车辆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或人药混装运输。	处以违约金 5000 元
<b>(三) 水利工程</b>		
67	项目法人和施工企业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未持有有效证件上岗作业。	处以违约金 5000 元
68	无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无专项施工方案；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单项工程	处以违约金 5000 元

	的专项施工方案未按规定组织专家论证、审查擅自施工；未按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组织实施；需要验收的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未经验收合格转入后续工程施工。	
69	施工工厂区、施工(建设)管理及生活区、危险化学品仓库布置在洪水、雪崩、滑坡、泥石流、塌方及危石等危险区域。	处以违约金 5000 元
70	宿舍、办公用房、厨房操作间、易燃易爆危险品库等消防重点部位安全距离不符合要求且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宿舍、办公用房、厨房操作间、易燃易爆危险品库等建筑构件的燃烧性能等级未达到 A 级；宿舍、办公用房采用金属夹芯板材时，其芯材的燃烧性能等级未达到 A 级。	处以违约金 5000 元
71	围堰不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围堰位移及渗流量超过设计要求，且无有效管控措施	处以违约金 5000 元
72	临时用电作业，施工现场专用的电源中性点直接接地的低压配电系统未采用 TN-S 接零保护系统；发电机组电源未与其他电源互相闭锁，并列运行；外电线路的安全距离不符合规范要求且未按规定采取防护措施。	处以违约金 5000 元
73	脚手架作业，达到或超过一定规模的作业脚手架和支撑脚手架的立杆基础承载力不符合专项施工方案的要求，且已有明显沉降；立杆采用搭接(作业脚手架顶步距除外)；未按专项施工方案设置连墙件。	处以违约金 5000 元
74	模板工程，爬模、滑模和翻模施工脱模或混凝土承重模板拆除时，混凝土强度未达到规定值。	处以违约金 5000 元
75	运输、使用、保管和处置雷管炸药等危险物品不符合安全要求。	处以违约金 5000 元
76	起重机械未按规定经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检验合格后投入使用；起重机械未配备荷载、变幅等指示装置和荷载、力矩、高度、行程等限位、限制及连锁装置；同一作业区两台及以上起重设备运行未制定防碰撞方案，且存在碰撞可能；隧洞竖(斜)井或沉井、人工挖孔桩井载人(货)提升机械未设置安全装置或安全装置不灵敏。	处以违约金 5000 元
77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金属结构施工采用临时钢梁、龙门架、天锚起吊闸门、钢管前，未对其结构和吊点进行设计计算、履行审批审查验收手续，未进	处以违约金 5000 元

	行相应的负荷试验；闸门、钢管上的吊耳板、焊缝未经检查检测和强度验算投入使用。	
78	断层、裂隙、破碎带等不良地质构造的高边坡，未按设计要求及时采取支护措施或未经验收合格即进行下一梯段施工；深基坑土方开挖放坡坡度不满足其稳定性要求且未采取加固措施。	处以违约金 5000 元
79	隧洞工程遇到下列九种情况之一，未按有关规定及时进行地质预报并采取措 施：1. 隧洞出现围岩不断掉块，洞室内灰尘突然增多，喷层表面开裂，支撑变形或连续发出声响。2. 围岩沿结构面或顺裂隙错位、裂缝加宽、位移速率加大。3. 出现片帮、岩爆或严重鼓胀变形。4. 出现涌水、涌水量增大、涌水突然变浑浊、涌沙。5. 干燥岩质洞段突然出现地下水流，渗水点位置突然变化，破碎带水流活动加剧，土质洞段含水量明显增大或土的形状明显软化。6. 洞温突然发生变化，洞内突然出现冷空气对流，7. 钻孔时，钻进速度突然加快且钻孔回水消失，经常发生卡钻。8. 岩石隧洞掘进机或盾构机发生卡机或掘进参数、掘进载荷、掘进速度发生急剧的异常变化，9. 突然出现刺激性气味；断层及破碎带缓倾角节理密集带岩溶发育地下水丰富及膨胀岩体地段和高地应力区等不良地质条件洞段开挖未根据地质预报针对其性质和特殊地质问题制定专项保证安全施工的工程措施；隧洞 IV 类、V 类围岩开挖后，支护未紧跟掌子面。	处以违约金 5000 元
80	洞室施工过程中，未对洞内有毒有害气体进行检测、监测；有毒有害气体达到或超过规定标准时未采取有效措施。	处以违约金 5000 元
81	设备安装作业，蜗壳、机坑里衬安装时，搭设的施工平台(组装) 未经检查验收即投入使用；在机坑中进行电焊、气割作业(如水机室、定子组装、上下机架组装) 时，未设置隔离防护平台或铺设防火布，现场未配备消防器材。	处以违约金 5000 元
82	水上作业未按规定设置必要的安全作业区或警戒区；水上作业施工船舶施工安全工作条件不符合船舶使用说明书和设备状况，未停止施工；挖泥船的实际工作条件大于 SL17—2014 表 5.7.9 中所列数值，未停止施工。	处以违约金 5000 元
83	氨压机车间控制盘柜与氨压机未分开隔离布置；未设	处以违约金 5000 元

	置、配备固定式氨气报警仪和便携式氨气检测仪；未设置应急疏散通道并明确标识。	
84	排架、井架、施工电梯、大坝廊道、隧洞等出入口和上部有施工作业的通道，未按规定设置防护棚。	处以违约金 5000 元
85	混凝土(水泥土、水泥稳定土)拌合机、TBM 及盾构设备刀盘等设备检维修时未切断电源或开关箱未上锁且无人监管。	处以违约金 5000 元
(四) 通用标准		
86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处以违约金 5000 元
87	未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建立安全管理台账，并且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处以违约金 5000 元
88	未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或者未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要求，或者作业现场未设置监护人员的。	处以违约金 5000 元
89	多方交叉作业未与相关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未明确双方安全管理责任	立即落实签订协议，并处以违约金 5000 元
90	易燃易爆区域施工时，未经票证审批会签擅自施工	处以违约金 5000 元，施工单位出具整改措施
91	在管辖区域施工现场内发生的安全事故情况未及时告知甲方	处以违约金 5000 元
二、其他安全隐患		
92	未建立健全安全管理组织和人员	处以违约金 2000 元
93	未建立所属施工现场内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处以违约金 2000 元
94	当出现危及安全的事故事件时，必须立即通报相关方采取相应应急措施	处以违约金 2000 元
95	在管辖区域施工现场内从事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和其许可的业务	处以违约金 2000 元
96	未制定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方案	处以违约金 2000 元
97	擅自拆除、变更现场原有设备、附属设施、安全防护设施、安全装置及安全标识等	修复原样，并处以违约金 2000 元
98	未按施工安全方案技术标准进行施工	处以违约金 2000 元，施工单位组织施工方案学习

99	恶意阻挠检查	处以违约金 2000 元
100	高处作业无经验收合格的脚手架或可靠的操作平台	责令搭设合格的脚手架或平台，并处以违约金 2000 元
101	票证过期仍在施工	处以违约金 2000 元
102	施工地点超出票证许可范围	处以违约金 2000 元
103	施工内容与票证不符	处以违约金 2000 元
104	安全设备设施施工未按设计图纸施工	处以违约金 2000 元，不符合设计图纸的建成部分须拆除整改
105	安全设备设施施工变更未报备公司审查	处以违约金 2000 元
106	责令停工期限内擅自施工	处以违约金 2000 元
107	未经许可擅自带火种进入禁火区域	处以违约金 2000 元
108	施工作业未按制度或相应作业安全技术要求落实安全措施	处以违约金 2000 元
109	作业过程发现物料泄漏未立即上报	处以违约金 2000 元
110	未为现场施工人员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及特殊天气状态下的应急药品	处以违约金 1000 元
111	擅自使用与施工无关的现场安全设施、设备	处以违约金 1000 元
112	擅自安排未经教育考核合格或资质不符的人员进场施工	处以违约金 1000 元
113	未按施工统筹方案要求配备足够施工人员、器具	处以违约金 1000 元
114	超出甲方规定的施工区域内进行施工作业	处以违约金 1000 元
115	安全措施不符合签审的票证规范	处以违约金 1000 元
116	机具未经检查合格擅自使用	处以违约金 1000 元
117	未定期排查并消除安全隐患	处以违约金 1000 元
118	夜间施工作业时出现噪音扰民	处以违约金 1000 元
119	进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未执行相关法规、规范的要求	处以违约金 1000 元
120	动土作业未按照核批的范围施工	处以违约金 1000 元
121	动土作业后未回填及恢复地表原样	修复原样，并处以违约金 1000 元
122	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未持证上岗	责令更换持证人员上岗，并处以违约金 1000 元/人
123	作业现场泥尘、粉尘较大而未采取洒水等文明措施	处以违约金 1000 元
124	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疲劳作业	处以违约金 1000 元

125	用电作业未符合相关安全技术要求	处以违约金 1000 元
126	用电作业未设置漏电保护器或接地保护	处以违约金 1000 元
127	施工现场使用明火、临时用电时，未做好现场防护、未清除易燃易爆物品，或未配足灭火装备	处以违约金 1000 元
128	高处抛物	处以违约金 1000 元
129	使用起重、机械、运输、电动工具等，操作人员未持有相关资格证书，或未吊装半径内站人	处以违约金 1000 元
130	动土作业前，未探明地下是否有隐蔽管线、电缆、通信光缆等，未做好路由和介质标识	处以违约金 1000 元
131	在易燃易爆区域动火作业时，现场未架设视频监控录像	处以违约金 1000 元
132	临时占道作业未在来车方向 150 米左右或未在就近路口等合理位置设置警示标志；复杂路口、路段占道作业未安排专人指挥疏导交通	处以违约金 1000 元
133	夜间施工作业时现场负责人未现场带班	处以违约金 1000 元
134	未按公司规定办理人员许可证，或许可证转借他人使用	违规人员停工，处以违约金 500 元/人
135	施工人员未戴安全帽	处以违约金 500 元/人
136	施工现场未装设临时围栏或足够的警告标志	处以违约金 500 元
137	安全带使用不符合规范	处以违约金 500 元
138	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跟班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监护管理	处以违约金 500 元
139	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未佩戴明显的安全管理标志或袖章	违规人员停工 1 天，并处以违约金 500 元
140	施工人员酒后上岗	违规人员停工 1 天，并处以违约金 500 元/人
141	施工人员在 2 米以上的高空作业无可靠平台且未系好安全带	处以违约金 500 元/人
142	无操作平台的高处作业未搭设脚手架	处以违约金 500 元
143	夜间施工作业时照明未符合安全规范	处以违约金 500 元
144	夜间施工期间未做好灯光警示	处以违约金 500 元
145	电缆、配电箱破损或警示标志缺失	处以违约金 500 元
146	用材料、工具等压砸电缆电线	处以违约金 500 元
147	搭建的作业平台围栏高度不足，或超限、违规堆放工具和材料等	处以违约金 500 元

148	危险区域未拉设警戒线，未挂好警示牌	处以违约金 500 元
149	施工人员作业资质与作业内容不符	处以违约金 500 元
150	施工人员与票证不符	处以违约金 500 元
151	施工期间监护人员擅离现场	处以违约金 500 元
152	监护人员与票证不符的，认定为无监护人员	处以违约金 500 元
153	监护人员着装不符	处以违约金 500 元
154	施工人员着装不符合规范	违规人员停工 1 天， 处以违约金 500 元
155	动火作业的气瓶放置不符合规范	处以违约金 500 元
156	未按规范要求断路及设置警示标志	处以违约金 500 元
157	断路施工未预留消防应急通道	处以违约金 500 元
158	路面作业人员未穿戴反光衣	处以违约金 500 元/ 人
159	警示标志设置不合理或不够醒目	处以违约金 500 元
160	泥头车运送土方等物料而未盖掩布	处以违约金 500 元/ 辆
161	作业现场工器具或材料散落凌乱	处以违约金 500 元
162	其他违规行为	处以违约金 500 ~ 2000 元
163	造成甲方损失	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164	造成第三方损失	赔偿第三方相应的损失
三	进入公共管廊运行管理区域施工作业时违反《茂名市茂化管廊有限公司入廊安全管理办法》的管理要求或考核细则	按《茂名市茂化管廊有限公司入廊安全管理办法》考核细则实施考核
四	进入高新区化工园区施工作业并达到《茂名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外来单位(承包商)准入、退出及黑名单制度》规定的退出、黑名单条件。	执行退出、黑名单机制

附件 2:

## 考核通知单

违约单位:	
承包项目名称:	
承包合同:	
违约内容	
考核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警告 <input type="checkbox"/> 责令 <input type="checkbox"/> 处以违约金元(大写: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单位:	查处部门:
出单时间: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注：本项目采用工程概算招标，不提供招标工程量清单，投标文件不要求工程量清单报价。）

# 第六章 图 纸

(另附)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满足国家、省、市质量标准、控制标准和验收规范。本项目的施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 (1) 《变电所建筑结构设计规范》
- (2)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 5009-2012
- (3)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 50011-2010
- (4) 《建筑气象参数标准》JGJ 35-1987
- (5)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06
- (6)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 50223-2008
- (7) 《35~110kV 变电所设计规范》GB 50059-2011
- (8) 《火力发电厂与变电站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9-2006
- (9) 《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 18306-2001
- (10) 《电力设施抗震设计规范》GB 50260-2013
- (11) 《非合金钢及细晶粒钢焊条》GB/T 5117-2012
- (12) 《热强钢焊条》GB/T 5118-2012
- (13) 《电力系统安全稳定导则》DL 755-2001
- (14) 《继电保护和安全自动装置技术规程》GB14285-2006
- (15) 《电力系统设计技术规程》DL/T 5429-2009
- (16) 《变电站总布置设计技术规程》DL/T 5056-2007
- (17) 《导体和电器选择设计技术规定》DL/T 5222-2005
- (18) 《火力发电厂、变电站二次接线设计技术规程》DL/T 5136-2012
- (19) 《电力系统通信设计技术规定》GB 5391-2007
- (20) 《远动设备及系统第 5101 部分:传输规约基本远动任务配套标准》DL/T 634.5101-2002
- (21) 《远动设备及系统第 5-104 部分:传输规约采用标准传输协议集的 IEC60870-5-101 网络访问》DL/T 634.5104-2009
- (22)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第 5 号令》规定

- (23)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2001
- (24) 《110 kV~500kV 架空输电线路设计技术规定》暂行 Q/CSG 11502-2008
- (25) 《中重冰区架空输电线路设计技术规定》暂行 Q/CSG 11503-2008
- (26) 《关于明确各级污区悬式绝缘子爬电比距配置的通知》
- (27) 《碳素结构钢》GB/T 700-2006
- (28) 《低合金高强度结构钢》GB/T 1591-2008
- (29) 《紧固件机械性能》GB 3098-2010
- (30) 《110 kV~750kV 架空输电线路设计技术规定》GB 50545-2010

## 二、对材料的质量和试验要求

《普通混凝土用砂、石质量及检验方法标准》JGJ 52-2006

## 三、其它说明

若以上技术规范与施工图不符，则以施工图为准；若国家出台最新技术规范，则以国家出台最新技术规范为准。

# 第八章

## 投标文件格式

茂名国家高新区化工园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二期)--园区南片区电力配套工程施工  
投标文件

(第一册)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

(正本) / (副本)

项目名称：茂名国家高新区化工园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二期)--园区南片区电力配套工程

投标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自行编制)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 性别：

年 龄：\_\_\_\_\_ 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包括正、背面）

--	--

###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  
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工程施工投标文件、签  
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包括正、背面）

--	--

注：1.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并出席开标会的，则无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如果由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并出席开标会的，则须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书是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出具。

2. 委托期限可写：自开标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

3. 后附授权代理人的本单位自 2025年1月至2025年3月 的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含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

##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须提供如下资料复印件附在本页或次页，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一、转账形式：

1、投标人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有银行盖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2、投标人从基本户转账投标保证金凭据复印件。

### 二、银行保函形式：

投标保函（版本见附件 1）。

### 三、保证保险形式：

投标保证保险保函（版本见附件 2）。

### 四、电子保函形式：

电子保函打印件。

附件 1

## 投标保函

保函编号：\_\_\_\_\_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下称被保证人）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贵方招标工程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场编号为\_\_\_\_\_的\_\_\_\_\_的投标，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一般保证责任的投标保证：

一、本保函的最高担保金额为\_\_\_\_\_（币种）\_\_\_\_\_（小写）\_\_\_\_\_（大写）。

二、本保函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算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有效期间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1、被保证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项目合同；

3、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4、被保证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或有其他违规行为的。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凭本保函正本原件，3 个工作日内，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受益人支付索赔款，直至本保证担保的最高担保金额。

五、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索赔金额、收款账户，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内送达我方。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证担保的有效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保证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保函失效后，请将原件退回我方注销）

附件 2

## 投标保证保险保函

保函编号：\_\_\_\_\_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下称投保人）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贵方招标工程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场编号\_\_\_\_\_的\_\_\_\_\_的投标，我方接受投保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一般保证责任的投标保证：

一、本保函的最高担保金额为\_\_\_\_\_（币种）\_\_\_\_\_（小写）\_\_\_\_\_（大写）。

二、本保函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算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有效期间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1、投保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投保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项目合同；

3、投保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4、投保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或有其他违规行为的。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凭本保函正本原件，3 个工作日内，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受益人支付索赔款，直至本保证担保的最高担保金额。

五、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索赔金额、收款账户，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内送达我方。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证担保的有效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保证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保函失效后，请将原件退回我方注销）

## 五、投标报价书

工程名称	
招 标 人	
投 标 人	
在【投标报价下浮率范围 a>5%】 区间内投报报价下浮率 (百分数保留至小数点后二位)	_____ % (如 a. ** %)
工程费用投标报价 (元) (工程建安费概算招标控制价按 工程费用概算金额 35773372.77 元计算)	小写：  大写：  注：若本栏填写的金额与投标报价下浮率计费不符， 则以投报投标报价下浮率为准修正金额。

注：工程费用投标报价=工程建安费概算招标控制价×(1-投标下浮率)。

投标人： \_\_\_\_\_ 单位全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一般情况				
公司注册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主要业务		营业执照号码		
公司成立地点时间	省		城市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称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称	
通信资料	电话		传真	
	E-mail			
2、企业资质				
施工资质				
资质证号				
3、人员结构				
职工总数		技术专业人数		
高级职称人数		中级职称人数		
初级职称人数				
4、联系方式				
姓名	职务	电话	手机	

注：本表后附：①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②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③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复印件；④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⑤广东省外企业须提交已办理通过“[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显示正常登记的带标志网页打印件。前述资料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二) 近三年内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项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说明：1、近三年内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不得隐瞒，否则一经查实，其投标资格审查将不能通过。

2、本表后应附法院或仲裁机构做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

3、近三年内指：2022年1月1日以来。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年\_\_月\_\_日

(三) 企业近三年内其他信誉情况表

信誉内容	投标人陈述具体情况 (由投标人填写)
<p>1、投标人在最近三年内( <u>2022</u> 年 <u>1</u> 月 <u>1</u> 日至 <u>投标截止日</u> ) 没有存在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被解除合同或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且在限制投标期内。</p> <p>2. 投标人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或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p>	

注：附“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的投标人网页信息查询截图。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表 2.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项目经理
毕业学校				专业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建造师注册证书编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					
主要业绩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本表后附拟委任项目经理的身份证、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本单位自 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3 月的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含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已退休项目经理可提供退休证明代替社保证明。注：如果建造师的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已按新规定办理信息公开，则提交有二维码的网上信息系统证明的打印件；未办理信息公开的则提交证书复印件。

2、如果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存在在建（未竣工验收）项目中途已经变更其项目经理的，需在本表后附变更证明材料复印件。（开标日后提交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3、如果有，提供如下资料复印件：

（1）与商务评分有关的证件复印件

（2）

4、以上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投标人：\_\_\_\_\_（盖章）

项目经理：\_\_\_\_\_（签字）

\_\_\_\_\_年 月 日

附 2：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
毕业学校				专 业	
工作年限		职称资格证书编号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本表后附拟委任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证复印件、本单位自 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3 月的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含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

2、如果有，提供如下资料复印件：

- (1)
- (2)

3、以上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投标人：\_\_\_\_\_（盖章）

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 月 日

附 3：安全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安全负责人
毕业学校				专 业	
工作年限		证书编号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本表后附拟委任安全负责人的身份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证）、本单位自 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3 月的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含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如果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已按新规定办理信息公开，则提交有二维码的网上信息系统证明的打印件；未办理信息公开的则提交证书复印件。

2、以上复印件须加盖单位章。

投标人：\_\_\_\_\_（盖章）  
 安全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 月 日

附 4：质量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质量负责人
毕业学校				专 业	
工作年限		证书编号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本表后附拟委任质量负责人的身份证及岗位证、本单位自 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3 月的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含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

2、以上复印件须加盖单位章。

投标人：\_\_\_\_\_（盖章）  
 质量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 月 日

附 5：财务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财务负责人
毕业学校				专 业	
工作年限		证书编号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本表后附拟派财务负责人的身份证、本单位自 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3 月的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含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

2、以上复印件须加盖单位章。

投标人：\_\_\_\_\_（盖章）  
 财务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 月 日



## 八、企业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项目规模	
施工合同金额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要求	
项目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人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本表只填写商务评分相关的项目业绩，否则留空白表。  
 3、本表后应附商务评分要求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4、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5、以上资料复印件须加盖单位章。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九、投标人声明

### 关于遵守招标文件和履行施工合同的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的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若成为本工程的中标人，我公司将严格遵守招标文件和履行施工合同的下列要求：

1、订立合同：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限期内与招标人订立施工承包合同。

2、施工现场技术和管理人员：

（1）投标承诺及派驻现场的项目管理架构中全部技术和管理人员均为我公司员工；

（2）根据本工程建设实际需要适当设置的项目管理架构，委派的技术和管理人员的数量、资质和实际工作能力均满足本工程建设实施要求；

（3）在收到发包人进场通知的3天内，所有技术和管理人员全部到位，进入现场办公，严格遵守茂名市建筑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相关规定。

（4）若因技术或管理人员未按投标承诺的人员和时间到位、或人员的实际工作能力和工作表现达不到招标文件明确要求或投标文件的承诺、或工作态度存在严重不足，不适应现场工作需要，我公司愿按发包人要求撤换不合格人员，并保证后任人员的资质、资历、业绩及实际工作能力不低于前任人员的水平。

3、工期：保证尽一切力量确保投标承诺的工期。本公司充分了解和预计在施工过程中，本项目可能会存在比正常项目更多的阻碍工期的情况出现，保证不因自身原因导致实际工期超过合同竣工时间。

4、材料、设备：保证准备并供应充足的材料设备，按投标承诺的时间全部按时到位。不因任何材料、设备因素阻碍工期而影响投标承诺的竣工日期。

5、质量、安全：保证实现本工程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工程质量、安全目标计划，落实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且按茂名市有关文件及本工程招标文件文明施工管理方案中的要求进行文明施工管理。

6、不发生出借资质、转包、违法分包行为。

7、不拖欠或克扣劳务人员工资，不拖欠材料、设备价款、分包合同工程款（如有分包工程）。

8、承诺按中标价限额施工。

二、如不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无条件地接受招标人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以下处理：

- 1、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解除合同；
- 2、由招标人没收投标保证金或合同履行保证金；
- 3、两年内（或五年内）停止参与茂名市财政资金建设工程的投标；
- 4、对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进行公告；
- 5、报茂名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提请上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罚；
- 6、其他行政处理决定。

特此声明

\_\_\_\_\_  
声明企业(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技术投标文件格式, A4 纸幅, 竖向]

茂名国家高新区化工园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二期)一园区南片区电力配套工程  
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文件

(第二册)

技术投标文件

(正本) / (副本)

**技术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根据技术评分标准要求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要你方对本通知说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给予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年月日时前密封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附件：质疑问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主任签名：

监管部门代表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 1.
- 2.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监管部门代表：（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